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INTEGRATION GROUP CO., LTD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 1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济增速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产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下游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日趋壮大并步入稳健发展阶段。洁净室行业随着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于电子行业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并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一定的领先优势。圣晖集成是行业内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管理水平等位居行业上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行业进入者的日益增加，公司将同时面临来自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因此，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法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服务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

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由于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台湾圣晖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公司 86.66% 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圣晖国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保持控股地位，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同时，作为间接控股股东的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固有差异，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9,598.90 万元、46,453.66 万元、99,50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8%、42.37%、58.4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知名度较高、口碑较好，主要承接行业内的重点工程及大型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洁净室工程行业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承接新业务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如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新增业务的可能，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6.42 万元、18,475.51 万元、35,55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38.43%、23.58%、33.79%。报告期

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956.89 万元、2,084.34 万元、2,668.12 万元。未来若存在部分业主或总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从事洁净室业务的过程中，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收款和原材料、人工等成本的结算与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项目竣工验收后质量保证金的回收也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公司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的营运资金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垫付的资金规模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若公司同时开工的项目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则可能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若届时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相关资金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存在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八）因承接项目规模不同引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洁净室工程项目发包方普遍采用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工程发包，工程施工企业参与投标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而某个大型项目未能中标，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不同年度公司所承做的大型项目数量及规模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一旦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特别是大型项目规模下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导致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延迟。目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通知及指导要求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公司运营已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收入分别为 81,616.85 万元、89,565.89 万元、124,868.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7.44%、81.77%、73.40%，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1,725.13 万元、19,966.85 万元、45,24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2.56%、18.23%、26.6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越南、印尼和泰国。目前，尽管新冠疫情在我国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新冠肺炎在全球持续蔓延，宏观环境风险增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需求下降、投资意愿减弱或推后，推迟或减少订单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的采购、劳务也可能因隔离封锁、交通管制而受阻，造成工程延期，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市场新增订单分别为 21,234.57 万元、49,522.75 万元、16,286.68 万元，由于越南、泰国 2021 年疫情爆发的原因，部分业主推迟了在越南、泰国等地建厂投资计划，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新增订单较大幅度下滑。虽然 2022 年发行人境外新签订单金额已达 2.11 亿元超过 2021 年全年，由于订单转为收入需要一定的工期，发行人 2022 年境外收入仍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呈现出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局部疫情防控措施升级造成的人员、物流受限，从而影响公司部分材料设备的交期延后以及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作业导致工期延后。随着 2022 年 5 月底上海复工复产复市全面加速，上海等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解除，公司项目施工进度将尽快恢复，受影响项目延迟进度基本都在 2022 年内能赶上原定计划。若国内疫情未来仍有反复、疫情防控措施继续维持，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出台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发行人股东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股份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梁进利、陈志豪、朱启华、苏昱鏊、黄雅萍、廖崇佑、王瑜和萧静霞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 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 (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 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 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 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发行人股东苏州嵩辉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三) 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1、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

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I、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II、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I、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II、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I、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II、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5、本议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

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3）承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4）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全力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若有投票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调减或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计划或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并在5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本公司账户内与投资者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并用以赔偿相应损失，直至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进行退款，并指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就该等退款事宜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就该等退款事宜投赞成票。同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

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应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圣晖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圣晖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有关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公司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并将所减少或停发的上述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

者的损失（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苏州嵩辉、苏州圣展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股东，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1)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

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

见。

(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2年1-6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417号），公司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额 | 116,423.25 | 115,971.66 | 0.39% |
| 负债总额 | 70,016.96 | 73,261.88 | -4.43% |
| 所有者权益 | 46,406.29 | 42,709.78 | 8.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6,051.31 | 42,328.96 | 8.79%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423.25万元，负债总额为70,016.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406.29万元。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0.39%，整体变化不大；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下降4.43%，主要系应付账款的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增加8.65%，主要系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67,384.78 | 88,690.71 | -24.02% |
| 营业利润 | 8,619.10 | 6,976.59 | 23.54% |

| | | | |
|-------------------------|----------|----------|--------|
| 利润总额 | 8,541.03 | 6,891.19 | 23.94% |
| 净利润 | 6,297.52 | 4,953.48 | 27.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323.35 | 4,905.42 | 28.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825.02 | 4,968.31 | 17.24% |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84.78万元，同比下降24.02%，其中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25.40万元，同比增长3.71%；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3,447.32万元，同比下降74.98%。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2022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呈现出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局部疫情防控措施升级造成的人员、物流受限，从而影响公司部分材料设备的交期延后以及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作业，因此境内业务收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增速较小。（2）由于越南、泰国2021年疫情爆发的原因，部分业主推迟了其在越南、泰国等地建厂投资计划，导致发行人2021年新增订单下滑幅度较大，进而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境外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6,297.52万元，同比增长27.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25.02万元，同比增长17.24%，一方面由于2022年1-6月毛利率较低的境外收入及占比均大幅减少，以及由于2020年低毛利承接的境外主要项目在2021年已基本完工，使得2022年1-6月境外毛利率有所回升，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2022年公司因与上海二建和解而收到工程款，公司确认当期收入602.81万元，未产生当期成本，增加了公司纯利润602.81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22 | -13,558.09 | -104.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07 | -87.38 | 201.0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4.63 | 1,013.89 | -468.3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0.23 | -32.84 | -801.1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35.25 | -12,664.42 | -75.24%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变动比例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059.75 | 8,639.84 | 28.01% |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度回款较好;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2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0.32 | 16.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94.92 | 7.2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6.46 | 3.5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0 | -0.67 |
| 因和解协议产生的损益 | 602.81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7.95 | -82.79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665.16 | -56.34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166.83 | -6.55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98.33 | -62.89 |

公司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与上海二建因和解产生的损益。

(二) 2022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发行人初步测算,2022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1-9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05,000至125,000 | 127,535.42 | -17.67%至-1.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500至10,500 | 8,811.54 | -3.54%至19.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000至10,000 | 8,864.32 | -9.75%至12.81% |

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为105,000万元至125,000万元,同比变动-17.67%至-1.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500万元至10,500

万元，同比变动-3.54%至 19.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同比变动-9.75%至 12.81%。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存在下滑的可能性，主要原因为：（1）2022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及 2021 年境外新增订单下滑幅度较大等因素导致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下滑；（2）由于发行人为工程类企业，主要项目单个合约金额较大，项目进度受疫情、业主设备到场时间、业主产线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项目进度存在一定的波动。

上述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公开发行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 发行价格 | 27.25元/股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1.55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市盈率 | 17.6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05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1.36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市净率 | 2.4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
| 发行对象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54,500.00万元 |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48,534.72万元 | |
|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 承销和保荐费用 | 4,044.81万元 |
| | 审计和验资费用 | 905.94万元 |
| | 律师费用 | 466.98万元 |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54.72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92.83万元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 |
|--------|--|
| 中文名称: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ACTER TECHNOLOGY INTEGRATION GROUP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梁进利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3年9月3日（有限公司） |
| | 2019年7月29日（股份公司） |
| 住 所: |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
| 邮政编码: | 215151 |
| 联系电话: | 0512-85186368 |
| 传 真: | 0512-87773169 |
| 公司网址: | www.acter.com.cn |
| 电子信箱: | acter.china@acter.com.cn |
| 经营范围: | 从事系统集成服务；机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无菌化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设计及相关设备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消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工业用开关电源转换器及部件的研发、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圣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有限全体股东圣晖国际、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圣晖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83.63 万元为基数，按 1:0.3640 的比例进行折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6099号”《验资报告》。

2019年7月29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圣晖集成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晖集成股本为6,000万元。

2019年8月5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出具“苏高新商外备20190029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二）发起人

圣晖集成系由圣晖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圣晖有限的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圣晖国际 | 51,997,800 | 86.66 |
| 2 | 苏州嵩辉 | 6,498,000 | 10.83 |
| 3 | 苏州圣展 | 1,504,200 | 2.51 |
| 合计 | | 60,000,000 | 100.00 |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圣晖国际、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其中圣晖国际持有公司86.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嵩辉及苏州圣展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10.83%的股份和2.51%的股份。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圣晖国际和苏州嵩辉。圣晖国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苏州嵩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圣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圣晖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

继。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均从事为先进制造业的洁净室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公司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圣晖有限的全部业务，延续了原有业务经营体系。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圣晖国际和苏州嵩辉，均未投资和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圣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全部由公司承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圣晖国际 | 5,199.78 | 86.66 | 5,199.78 | 65.00 |
| 苏州嵩辉 | 649.80 | 10.83 | 649.80 | 8.12 |
| 苏州圣展 | 150.42 | 2.51 | 150.42 | 1.88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
| 社会公众股 | - | - | 2,000.00 | 25.00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8,000.00 |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圣晖国际 | 境外法人 | 5,199.78 | 86.66 |
| 2 | 苏州嵩辉 | 中外合资有限合伙企业 | 649.80 | 10.83 |
| 3 | 苏州圣展 | 中外合资有限合伙企业 | 150.42 | 2.51 |
| 合计 | | | 6,000.00 |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董事长梁进利兼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董事长兼执行长、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董事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苏州嵩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梁进利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4.02% 股份，通过九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湾圣晖 4.25% 股份；梁进利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1.03%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9.30% 股份；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86.66%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通过台湾圣晖、圣晖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8.06% 股份。同时，梁进利直接持有苏州嵩辉 46.63% 出资额，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 10.83% 股份，从而通过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 5.05%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通过圣晖国际、苏

州嵩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1% 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圣晖集成系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商，涵盖洁净室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及维护服务等相关服务。公司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资质，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专业保障。

作为专业的洁净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商，公司是国内洁净室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制造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合工程，结合客户产业特性，量身规划并实施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作业系统与生产环境，协同配合客户升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制程，保证和提高客户产品的良品率。公司深耕洁净室领域，客户覆盖电子、医药生物、精细化工、食品等领域。公司具备 IC 半导体和光电面板全生产流程洁净室施工设计施工能力和项目经验。公司的洁净室带有生产环境数据收集和远程监控等功能，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工厂和智能化制造。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电子工业企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包括中芯国际、富士康科技集团、矽品科技、三安集成、友达光电、歌尔股份、华润微电子、上海合晶硅等业内知名企业，并多次获得客户嘉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洁净室工程市场已基本形成了金字塔形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少数知名供应商凭借技术、资金、渠道优势及系统集成能力与客户形成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电子行业在世界范围内的产业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电子产品行业的主要市场和未来发展中心之一，有力推动了洁净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成长较快，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大量洁净室工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工程经验少，主要靠低价和客户关系争取业务，技术水平有限，缺乏综合服务能力；中等规模以上的企业多数尚不具备在洁净室工程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专注于某一地域或某一下游市场。少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具备整体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拥有较多成功项目案例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公司在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方案创新、技术水平、工程整合能力、客户工艺与工程界面的解决能力、运营维护等方面，因而在高端洁净室工程市场的需求方不以价格为主导、而以洁净室的综合价值为主要衡量指标，促使洁净室工程行业内企业向以价值为竞争导向转变。在低端洁净室工程市场，建设单位对洁净室的技术要求不高，大量企业以价格战参与竞争，导致利润率较低。

从下游客户行业来看，在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等高端市场以国际领先企业为主，少数国内领先企业也占有一定份额；部分二线企业占据了一定的中端市场份额；剩余的大量中小企业争夺低端市场份额。

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电子产品日益微型化、智能化，下游行业对洁净室的洁净等级等要求不断提高。由于洁净室工程投资总额大、工程质量要求高，下游客户企业更加关注洁净室的技术水平、工程质量、运行平稳性及节能效果等方面，洁净室工程中的技术因素在洁净室工程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洁净室工程企业开始投入研发新的技术提高洁净室的洁净度、稳定性，同时控制运行成本，如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分子及气流模拟技术、节能技术等。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为先进制造业提供一站式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专业服务商，目前已具备“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EPCO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面向洁净室工程行业高端领域，专注于为IC半导体、光电、显示面板等高科技行业洁净室工程项目提供服务。此类洁净室具有洁净等级高、投资规模大、建筑面积广、系统集成复杂、工程品质要求高等特点。公司是目前国内具备半导

体全产业链洁净室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的公司，在提升客户产品良率领域具备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洁净室处理能力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在气流管理、微分子污染、微振动控制等领域均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及项目实施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国内承建了近 50 座百级以上的洁净室工程，工程品质得到了业主的广泛认可。公司作为国内洁净室工程行业的知名品牌，在高端洁净室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折旧年限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775.18 | 3,756.77 | 78.67% | 10-20 年 |
| 办公设备 | 236.94 | 53.51 | 22.58% | 4 年 |
| 运输设备 | 327.67 | 35.91 | 10.96% | 3 年 |
| 合 计 | 5,339.78 | 3,846.18 | 72.03%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27.88 | 114.91 | 112.97 |
| 运输设备 | 301.67 | 72.42 | 229.25 |
| 合 计 | 529.54 | 187.33 | 342.22 |

（二）房屋所有权

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用房为自建或购买取得，产权明晰，已取得了所有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不存在被抵押、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发行人拥有 5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房屋坐落 | 有效期至 |
|----|---------------------------|---------------------------|----|-------------------------------------|------------|
| 1 |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1934 号 | 14,198.68 | 工业 | 苏州市高新区石林路 189 号 | 2061.01.17 |
| 2 |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62035 号 | 1,308.39 | 工业 |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 603 室 | 2041.04.12 |
| 3 |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7288 号 | 110.20 | 商业 |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南塔 1 号 2506 室 | 2067.10.05 |
| 4 |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96358 号 | 100.34 | 商业 |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南塔 1 号 2507 室 | 2067.10.05 |
| 5 |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7316 号 | 100.34 | 商业 |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南塔 1 号 2508 室 | 2067.10.05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权利期限 | 权利性质 | 用途 |
|----|---------------------------|-------------------------------------|----------------------|------------|------|------|
| 1 |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1934 号 | 苏州市高新区石林路 189 号 | 16,666.7 | 2061.01.17 | 出让 | 工业 |
| 2 |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62035 号 |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 603 室 | 529.39 | 2041.04.12 | 出让 | 工业 |
| 3 |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7288 号 |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南塔 1 号 2506 室 | 7.67 | 2067.10.05 | 出让 | 商品住宅 |
| 4 |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96358 号 |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南塔 1 号 2507 室 | 6.97 | 2067.10.05 | 出让 | 商品住宅 |
| 5 |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7316 号 |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 | 6.97 | 2067.10.05 | 出让 | 商品住宅 |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权利期限 | 权利性质 | 用途 |
|----|-----|------------------|----------------------|------|------|----|
| | | 联大厦南塔 1 号 2508 室 | | | |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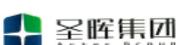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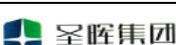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授权日 |
|----|-----------------------|------------------|------|------------|
| 1 | 灯管固定件及用其将灯管固定在悬吊梁上的方法 | ZL201310209584.9 | 发明专利 | 2016-01-27 |
| 2 | 一种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方法 | ZL201711036726.0 | 发明专利 | 2020-05-08 |
| 3 | R 角组合件 | ZL201320075639.7 | 实用新型 | 2013-08-28 |
| 4 | 隐形悬吊梁型材 | ZL201320074060.9 | 实用新型 | 2013-08-28 |
| 5 | 悬吊梁型材 | ZL201320074081.0 | 实用新型 | 2013-08-28 |
| 6 | 门框型材 | ZL201320074084.4 | 实用新型 | 2013-08-28 |
| 7 | 外转角型材 | ZL201320075234.3 | 实用新型 | 2013-08-28 |
| 8 | R 角固定座 | ZL201320083469.7 | 实用新型 | 2013-08-28 |
| 9 | 内转角 | ZL201320074675.1 | 实用新型 | 2013-08-28 |
| 10 | 一种修饰型材 | ZL201320074837.1 | 实用新型 | 2013-08-28 |
| 11 | 一种应用于洁净室中龙骨框架的连接装置 | ZL201320075212.7 | 实用新型 | 2013-08-28 |
| 12 | 灯管固定件 | ZL201320306360.5 | 实用新型 | 2013-11-06 |
| 13 | 一种窗户 | ZL201320075299.8 | 实用新型 | 2013-11-20 |
| 14 | 一种暖通管道 | ZL201721413029.8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15 | 一种消防水带 | ZL201721415327.0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16 | 一种消防水带接头 | ZL201721415396.1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17 | 一种石油管道检修用堵水装置 | ZL201721415407.6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18 | 一种水管接头 | ZL201721415408.0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19 | 一种室外装饰用墙面粉刷装置 | ZL201721415414.6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20 | 一种机电设备安装用防护底座 | ZL201721338939.4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21 | 一种风管安装吊具 | ZL201721339008.6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22 | 一种机电设备安装用底座 | ZL201721339048.0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授权日 |
|----|------------------|------------------|------|------------|
| 23 | 一种洁净室用吊顶 | ZL201721339934.3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24 | 一种洁净室 | ZL201721340639.X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25 | 一种洁净室用门窗系统 | ZL201721340662.9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26 | 一种风管安装托架 | ZL201721339211.3 | 实用新型 | 2018-06-29 |
| 27 | 一种洁净室用传递窗 | ZL201721339932.4 | 实用新型 | 2018-10-30 |
| 28 | 一种室外配电箱 | ZL201721413027.9 | 实用新型 | 2018-11-27 |
| 29 | 一种墙面垂直度检测装置 | ZL201920174222.3 | 实用新型 | 2019-09-03 |
| 30 | 一种减震的暖通风管 | ZL201920174225.7 | 实用新型 | 2019-12-06 |
| 31 | 一种抑菌的暖通风管 | ZL201920173769.1 | 实用新型 | 2019-12-06 |
| 32 | 一种温度稳定的传递窗 | ZL201920173765.3 | 实用新型 | 2020-02-04 |
| 33 | 一种阻燃的消防水管 | ZL201920174232.7 | 实用新型 | 2020-02-04 |
| 34 | 一种管道减震支架 | ZL202021222737.5 | 实用新型 | 2021-04-09 |
| 35 | 一种水泵减震基座 | ZL202021223711.2 | 实用新型 | 2021-04-27 |
| 36 | 一种可拆卸式洁净墙板 | ZL202021223683.4 | 实用新型 | 2021-04-27 |
| 37 | 风管保温垫木支架 | ZL202122028955.6 | 实用新型 | 2022-02-11 |
| 38 | RTO 热交换器 | ZL202122038782.6 | 实用新型 | 2022-02-11 |
| 39 | 组合式恒温恒湿空气调节单元 | ZL202122024109.7 | 实用新型 | 2022-04-05 |
| 40 | 一种风机过滤单元 | ZL202122587244.2 | 实用新型 | 2022-04-05 |
| 41 | 防 5G 电磁波干扰库板 | ZL202122337482.8 | 实用新型 | 2022-04-05 |
| 42 | 空调冷凝水回收利用装置 | ZL202122924343.5 | 实用新型 | 2022-05-10 |
| 43 | VAV 空调系统节能控制设备 | ZL202122924811.9 | 实用新型 | 2022-05-13 |
| 44 | 一种空压节能系统设备 | ZL202122924814.2 | 实用新型 | 2022-05-13 |
| 45 | 一种高效率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 ZL202122924824.6 | 实用新型 | 2022-05-10 |
| 46 | 一种一体化管道固定装置 | ZL202122924930.4 | 实用新型 | 2022-05-13 |
| 47 | 一种电子厂房洁净室集成风管系统 | ZL202122953631.3 | 实用新型 | 2022-05-13 |
| 48 | 一种电子厂用防静电地板清洁装置 | ZL202122955401.0 | 实用新型 | 2022-05-13 |
| 49 |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袋式过滤器支架 | ZL202122115476.8 | 实用新型 | 2022-05-31 |

注：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均为 10 年，发明专利有效期均为 20 年。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形 | 适用类别 | 注册时间 | 有效期限 | 注册号 |
|----|---|------|------------|-------------------------|----------|
| 1 |  | 42 | 2020.11.07 | 2030.11.06 | 40704408 |
| 2 |  | 40 | 2020.09.28 | 2030.09.27 | 40692484 |
| 3 |  | 37 | 2020.07.21 | 2030.07.20 | 37643315 |
| 4 |  | 42 | 2020.07.21 | 2030.07.20 | 37640052 |
| 5 |  | 40 | 2020.07.21 | 2030.07.20 | 37640034 |
| 6 |  | 37 | 2018.09.21 | 2028.09.20 | 26508678 |
| 7 |  | 40 | 2017.04.07 | 2027.04.06 | 19173799 |
| 8 |  | 10 | 2014.12.07 | 2024.12.06 | 12713468 |
| 9 |  | 40 | 2013.01.07 | 2033.01.06 ¹ | 2024413 |
| 10 |  | 37 | 2012.09.21 | 2032.09.20 ² | 1948947 |
| 11 |  | 10 | 2021.04.21 | 2031.04.20 | 45534269 |
| 12 |  | 37 | 2021.04.21 | 2031.04.20 | 43876458 |
| 13 |  | 6 | 2021.08.07 | 2031.08.06 | 45522062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网站名称 | 网站首页地址 | 网站域名 | 审核通过时间 | 主体备案号 | 网站备案号 |
|----------------|------------------|--------------|------------|--------------------|----------------------|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www.acter.com.cn | acter.com.cn | 2019-09-26 | 苏 ICP 备 18047849 号 | 苏 ICP 备 18047849 号-1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时间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取得 | 权利范围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¹ 原到期日为 2023.01.20，已于 2022 年续展注册。

² 原到期日为 2022.09.20，已于 2021 年续展注册。

| | | | | | 方式 | | | |
|---|---------------------------|-----------------|------------|------------|------|------|---------------|------------|
| 1 | 智能化楼宇管理节能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324085 号 | 2021.06.28 | 2021.06.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SR1601459 | 2021.11.01 |
| 2 | 洁净室内 CFD 气流组织模拟及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324091 号 | 2021.08.26 | 2021.08.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SR1601465 | 2021.11.01 |
| 3 | 基于变频器和流量计的节能控制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8324092 号 | 2021.05.25 | 2021.05.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SR1601466 | 2021.11.01 |

6、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办公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房屋所有权人 | 权证编号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1 | 黄少豪 | 深圳圣晖[注 1] | 黄少豪 |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4640 号 |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北丙期 C 座 2333 | 2022-04-01 至 2023-03-31 | 办公 |
| 2 | Lili Wijasih | 印尼 Acter | 未记载 | 未记载 | Jakarta Utara Administration City | 2021-05-14 至 2023-05-13 | 办公 |
| 3 | Hapulico 房地产投资股份公司 | 越南圣晖 | Hapulico 房地产投资股份公司 | BD985961 | 河内市青春郡仁政坊阮辉蒋街 1 号 Hapulico 大厦 8 层 | 2021-01-01 至 2022-12-31 | 办公 |
| 4 | | | | | | 2020-10-15 至 2022-12-31 | |
| 5 | Bangna Complex (2003) co.,ltd. | 泰国 Acter | Bangna Complex (2003) co.,ltd. | 1009-184801-6 | 1 MD Tower, 5th Floor, Room C, Bang Na – Trad Soi 25, Bang Na Nuea,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 2019-09-16 至 2022-09-15 | 办公 |
| 6 | | | | | 1 MD Tower, 5th Floor, Room B2, Bang Na – Trad Soi 25, Bang Na Nuea,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 2021-09-16 至 2024-09-15 | 办公 |
| 7 | 新加坡朋亿 | 新加坡 Acter [注 2] | Cher Investment Pte. Ltd. | MK18-U110555L | 1 Pemimpin Drive, #08-09,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 2019-01-01 至 2022-12-31 | 办公 |
| 8 | 方到清 | 圣晖集成 | 方到清 |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75777 号 | 合肥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 C51-2 层 | 2021-07-01 至 2023-06-30 | 办公 |
| 9 | 金波 | 圣晖集成 | 金波 | 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992 号 | 航空港区云港路 51 号 8 层 809 号 | 2021-09-01 至 2022-08-31 | 办公 |
| 10 | 尤小东 | 深圳圣晖 | 尤小东 |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2429 号 | 翔安区洞庭路 9 号 1703 室 | 2022-01-01 至 2026-12-30 | 办公 |

注 1：实际由深圳圣晖、圣晖集成深圳分公司与深圳鼎贸共同使用；

注 2：新加坡 Acter 使用由新加坡朋亿向房屋所有权人租用的房产，新加坡 Acter 根据实际使用面积按相同费率向新加坡朋亿支付租金。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圣晖集成拥有的资质认证如下：

| 序号 | 资质类别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资质有效期 | 产权人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DW232000519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至 2022-12-31 | 圣晖集成 |
|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 | | |
| |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 | | |
| |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 | |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 | | |
| 2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 AW232039955-6/1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0-01-07 至 2025-01-07 | 圣晖集成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JZ 安许证字[2005]050504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0-03-04 至 2023-03-03 | 圣晖集成 |
| 4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 TS3832516-2025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02-22 至 2025-03-07 | 圣晖集成 |
| 5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DW332000864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 至 2022-12-31 | 圣晖集成 |
| |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 | | |
| |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 | |
| 6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 - | 苏苏食药监械经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04-10 起始 | 圣晖集成 |

| 序号 | 资质类别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资质有效期 | 产权人 |
|----|-----------|-------------------|--------------------------|-------------|-------------------------|------|
| | 备案凭证 | | 营备 20202015 号 | | | |
| 7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003 号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04-24 至 2025-04-23 | 圣晖集成 |
| 8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DW244078810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至 2022.12.31 | 深圳圣晖 |
| 9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494 延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0-04-29 至 2023-04-29 | 深圳圣晖 |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D344009917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至 2022.12.31 | 深圳圣晖 |
| 11 | 工业施工 | 第二级工业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 HAN-00016767 | 河内市建设局 | 2018-10-03 至 2028-10-01 | 越南圣晖 |

2、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及荣誉

(1) 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圣晖集成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体系标准 | 有效期至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5/20Q7749R21 |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 2022.11.19 |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 GB/T50430-2017 |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5/19E7304R21 |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 2022.11.19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5/20S7750R21 | GB/T45001-2020idt ISO45001: 2018 | 2022.11.19 |

(2) 其他资质及荣誉

| 序号 | 时间 | 荣誉名称 | 客户 |
|----|--------|---------------------------------------|----------------------------|
| 1 | 2017 年 | 2017 年度卓越安全承包商 |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合肥公司 |
| 2 | 2017 年 | 水土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厂房项目洁净室安装工程优秀承包商、优秀项目经理 |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
| 3 | 2018 年 | 2018 年度卓越安全承包商 |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合肥公司 |
| 4 | 2018 年 | 机电系统整合优秀厂商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 5 | 2018 年 | 2018 Outstanding Supplier | ASE Group 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
| 6 | 2018 年 | 咸阳虹宁 EPC 工程最佳承包商 |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重庆公司 |
| 7 | 2019 年 | 广州项目无事故无伤害-100 万无损失工时感谢奖 |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广州公司 |
| 8 | 2019 年 | 富士康兰考科技园科技厂房专案最佳配合厂商 | 富士康科技集团（兰考科技园） |
| 9 | 2019 年 | 2019 年度 IAP 优秀承包商 |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合肥公司 |
| 10 | 2019 年 | 2019 年度优良厂商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11 | 2020 年 | 武汉项目无事故工作环境-100 万安全工时 |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武汉公司 |

| 序号 | 时间 | 荣誉名称 | 客户 |
|----|-------|--------------------------|-----------------------------------|
| 12 | 2020年 | 2019年供应商表彰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13 | 2020年 | 郑州合晶科技厂房专案最佳配合厂商 | 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 14 | 2020年 | 武汉项目无事故工作环境-200万安全工时 |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武汉公司 |
| 15 | 2020年 | 武汉项目无事故工作环境-300万安全工时 | 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全球领导厂商 康宁武汉公司 |
| 16 | 2021年 | 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等项目优秀供应商 | 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7 | 2021年 | 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等项目优秀项目经理、先进工作者 | 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
| 18 | 2021年 | 2020年度优秀厂商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19 | 2021年 | 2021年度先进单位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20 | 2021年 | 2021年度上半年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 21 | 2021年 | 2021年度项目管理先进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 22 | 2021年 | 2021年度“战役保生产”优秀供应商 | 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23 | 2021年 | 2021年度优秀承包商 |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 24 | 2021年 | 2021年度卓越安全承包商 |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圣晖集成与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主营业务包括机电安装、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但基于如下原因，双方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洁净室工程业务具有“不动产”特性

洁净室工程服务具有的显著特征是洁净室系统与其配套的房屋建筑紧密结合、不可分离，具有“不动产”的特性，与普通商品可以在不同区域市场之间自由流通存在显著差异。已完成的洁净室工程不能像其他普通商品一样移动至其他地点使用。

台湾圣晖自成立以来，其从事洁净室相关业务的主要区域始终为中国台湾地区，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发行人从事业务的主要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服务对象为中国大陆客户，近年来在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从事相关业务，双方从事业务的区域明确区隔，不存在交叉。

洁净室工程是以客户建厂地址为工程实施地点。考虑到工程实施及后期维护便利性、本土化程度、时间、人力物力成本等因素，业主通常会选择地理位置接近、往来交通便捷且成本低廉的工程服务公司作为合作伙伴。发行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分支机构辐射范围覆盖下游客户在大陆地区的主要发展区域；而台湾圣晖自成立以来，从未在大陆地区从事过工程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承接在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市场新增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未在东南亚区域从事相关业务。

综上，由于洁净室工程服务等机电安装工程服务具有“不动产”的特性，使得圣晖集成和台湾圣晖通过严格的市场区域划分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2) 中国大陆地区严格的资质管理有效防止台湾圣晖在中国大陆与圣晖集成进行竞争

中国大陆对于建筑工程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

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因而，要在中国大陆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业务，首先必须按照中国大陆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而《建设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建市[2003]73号）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颁发给外国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但可依法颁发给取得中国企业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

由于台湾圣晖及其下属的除圣晖集成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未在中国大陆地区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关资质，因此不能在中国大陆直接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亦不可能与圣晖集成在业务上形成竞争。

3) 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禁止中国大陆企业投资中国台湾地区建筑工程行业，同时对洁净室工程行业有严格的资质准入要求，防止圣晖集成在中国台湾地区与台湾圣晖产生竞争情形

中国台湾地区发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40-1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业别项目、限额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商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订，报行政院核定”；而据此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中规定，“建筑、工程服务及技术检测、分析服务业”中仅“环境检测服务业”和“其他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业”向大陆地区投资人开放，“建筑、工程服务”未向大陆地区投资人开放。

中国台湾地区对洁净室工程行业实行准入限制。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发布的“公司与商业登记前应经许可业务暨项目总表”、“冷冻空调业管理条例”和“冷冻空调业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服务等业务，也需要取得中国台湾地区冷冻空调、电器承装、自来水管承装等相关的资质证照。而圣晖集成受限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取得相关资质。

因此，受中国台湾地区上述法律、法规限制，圣晖集成目前不能通过投资的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合资或收购台湾圣晖的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业务）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业务，亦不能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洁净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业务。

4) 下游产业在大陆地区以及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国家和地区快速发展将使得公司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近年来，大陆地区电子、医药生物等产业迅速发展，本公司主要服务的下游领域如 IC 半导体、光电面板、医药生物等主要厂商在大陆地区纷纷建设工厂，随着电子、医药生物产业升级对洁净室工程服务需求的逐步增长，洁净室工程服务领域市场容量巨大。公司服务的下游领域向一些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东南亚国家进行产业转移，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也在东南亚国家积极布局。

圣晖集成将努力抓住大陆地区、东南亚地区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大力拓展洁净室工程服务相关业务，凭借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努力拓展市场占有率。由于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圣晖集成将集中精力做好大陆市场及东南亚市场，而台湾圣晖将深耕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因此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5) 圣晖集成与台湾圣晖不存在共享或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圣晖集成共有专利 36 项，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申请获得，相关专利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施工经验和创新施工工艺总结，能够帮助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加快洁净工程系统建设进度、提高工程品质和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台湾圣晖在中国大陆、东南亚地区未就洁净室工程相关技术申请过任何专利，因此其在中国大陆、东南亚地区并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圣晖集成与台湾圣晖之间不存在共享或授权对方使用专利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圣晖集成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台湾圣晖、圣晖国际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在中国台湾地区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

电安装工程服务，圣晖集成在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全部地区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双方市场区域划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具体如下：

(1) 双方对市场划分的详细规定

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之区域（以下简称“独占区域”）独占从事机电系统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暖通空调系统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无尘室规划设计及施工（空气净化工程）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或“竞争业务”），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不得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从事与该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协议所述之“地区”或“区域”或“市场区域”均以工程所在地为标准划分。协议所做的市场划分指一方不得承接在另一方区域内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就所经营的主要业务项目提供实质上之服务。

(2) 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台湾圣晖、圣晖国际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a) 其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不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之市场区域，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超过 5% 股票）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从事或协助从事任何可能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主营业务或活动；b) 其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不向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之重大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协助；c) 其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不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之市场区域，以任何形式就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主营业务或活动争取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易。

2) 圣晖集成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a) 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在中国台湾地区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超过 5% 股票）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从事或协助从事任何可能与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主营业务或活动；b) 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向与台湾圣晖、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之重大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协助；c) 其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在中国台湾地区，以任何形式就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主营业务或活动争取与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的客户进行交易。

3) 台湾圣晖、圣晖国际进一步不可撤销地确认：如果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圣晖集成、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a) 在符合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台湾地区及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将拥有的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圣晖集成；或 b) 在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将采取中国台湾地区及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法令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与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主营业务交由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4) 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应负责督促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圣晖集成应负责督促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和圣晖集成均按照约定在各自区域开展业务；同时双方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对工程服务区域的严格限定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3、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台湾圣晖、圣晖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控制情况 | 主要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
| 塞舌尔 New Point | 圣晖国际全资子公司 | 塞舌尔 | 为台湾圣晖的洁净室工程提供境外配套设备的采购 |
| 台湾和硕 | 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 | 中国台湾地区 | 洁净室改装、维修 |
| 台湾朋亿 | 台湾圣晖持股63.66% | 中国台湾地区 | 线管装配及半导体业化学品供应系统业务及安装 |
| 台湾丰泽 | 台湾圣晖持股56.94% | 中国台湾地区 | 土建工程 |
| 台湾宝韵 | 台湾朋亿全资子公司 | 中国台湾地区 | 设备代理 |
| 上海冠礼 | 台湾朋亿全资子公司 | 上海 | 化学品供应设备及特殊气体供应设备设计、生产及安装；湿制程设备设计、生产 |
| 苏州冠博 | 台湾朋亿全资子公司 | 苏州 | 化学品供应设备及特殊气体供应设备设计、生产及安装；湿制程设备设计、生产 |
| 新加坡朋亿 | 台湾朋亿全资子公司 | 新加坡 | 化学品供应系统业务 |
| 锐泽实业 | 台湾朋亿持股51.31% | 中国台湾地区 | 半导体业气体供应系统安装 |

(1) 塞舌尔 New Point

塞舌尔 New Point 为台湾圣晖的洁净室工程提供境外配套设备的采购，与圣晖集成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台湾和硕

台湾和硕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小型洁净室改装工程，业务类别与台湾圣晖相同，其亦只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因此实质上与圣晖集成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台湾丰泽

台湾丰泽的主营业务为土建工程，与圣晖集成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台湾宝韵

台湾宝韵的主营业务为设备代理，主要收取代理佣金，与圣晖集成不存在同业竞争。

（5）台湾朋亿、上海冠礼、苏州冠博、新加坡朋亿、锐泽实业

台湾朋亿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6613.TWO），其主营业务为高科技企业的生产线中化学品（包括水、气体）供应系统的设计、制造及安装。台湾朋亿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上述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朋亿在新加坡以及通过上海冠礼、苏州冠博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上述业务。

锐泽实业为台湾朋亿于 2021 年新收购的中国台湾公司，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业气体供应系统安装。

圣晖集成与台湾朋亿、新加坡朋亿、上海冠礼、苏州冠博、锐泽实业在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多个方面均不同，分别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不同，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圣晖集成与台湾圣晖、圣晖国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嵩辉、苏州圣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圣晖国际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

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2) 台湾圣晖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经发行人同意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由于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具有明显的在不同区域之间不可移动的特性,而圣晖集成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基于中国台湾地区、大陆地区相关

资质管理、投资管理的规定，通过协议约定进行了明确、有效的市场区域划分，因此，圣晖集成与其控股股东在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圣晖集成与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劳务服务

1)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类别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台湾圣晖 | 技术服务费 | - | - | 258.66 |
| 合计 | | - | - | 258.66 |

2019年台湾圣晖为发行人子公司印尼 Acter、越南圣晖开展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向台湾圣晖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2020年以来未再发生服务。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类别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苏州冠博 | 工程费 | - | - | 8.80 |
| 合计 | | - | - | 8.8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苏州冠博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主要为承做苏州冠博厂房洁净室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开工并于2019年完工。

（2）关联方租赁业务

1) 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资产及确认租赁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类别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苏州冠博 | 房屋租金 | 100.05 | 91.92 | 78.3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租出厂房的情形。发行人将部分厂房出租给苏州冠博，租赁面积为 3,282.75 平方米，租赁价格参照周边相似地点、条件厂房进行作价，报告期内为 22 元/平方米/月至 27 元/平方米/月之间。

2) 作为承租方

各年度，发行人租入资产及确认租赁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类别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新加坡朋亿 | 房屋租金 | 2.23 | 2.33 | 2.3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从关联方租赁办公室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 Acter 在境外承租关联方新加坡朋亿的办公室，租赁价格参照周边相似地点、条件办公室进行作价，报告期内为新加坡币 30.28 元/平方米/月。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092.43 | 988.63 | 958.62 |
| 其中：股份支付 | 539.08 | 525.75 | 552.7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关键管理人员的当期报酬包括股份支付的金额，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958.62 万元、988.63 万元及 1,092.43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币种 | 总额度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圣晖有限 | 富钰国贸 | RMB | 808.08 | 2014-12-10 | 2020-05-30 |
| 圣晖有限 | 富钰国贸 | RMB | 1,775.28 | 2015-01-15 | 2019-08-30 |
| 圣晖有限 | 富钰国贸 | RMB | 104.06 | 2016-07-31 | 2019-07-31 |
| 圣晖有限 | 台湾圣晖 | USD | 360.00 | 2017-05-26 | 2019-01-14 |
| 圣晖有限 | 台湾圣晖 | RMB | 3,000.00 | 2018-03-06 | 2019-03-14 |
| 圣晖有限 | 台湾圣晖 | USD | 200.00 | 2018-03-29 | 2019-03-26 |
| 圣晖有限 | 台湾圣晖 | USD | 600.00 | 2018-05-17 | 2019-09-03 |
| 圣晖有限 | 台湾圣晖 | USD | 500.00 | 2018-12-22 | 2019-12-07 |
| 圣晖有限 | 台湾圣晖 | RMB | 2,500.00 | 2019-01-14 | 2019-11-16 |
| 圣晖有限 | 台湾圣晖 | RMB | 2,000.00 | 2019-03-14 | 2020-04-21 |
| 圣晖有限 | 台湾圣晖 | USD | 200.00 | 2019-03-26 | 2020-07-28 |
| 圣晖集成 | 台湾圣晖 | RMB | 6,000.00 | 2020-06-18 | 2021-08-31 |
| 深圳圣晖 | 台湾朋亿 | NTD | 18,911.50 | 2018-02-02 | 2021-04-09 |
| 深圳圣晖 | 台湾圣晖 | USD | 500.00 | 2018-12-22 | 2019-12-07 |
| 圣晖有限、深圳圣晖 | 台湾圣晖 | USD | 300.00 | 2017-09-27 | 2020-02-21 |
| 圣晖有限、深圳圣晖 | 台湾圣晖 | RMB | 3,600.00 | 2018-04-11 | 2019-04-11 |
| 圣晖有限、深圳圣晖 | 台湾圣晖 | USD | 250.00 | 2018-06-19 | 2019-06-30 |
| 圣晖有限、深圳圣晖 | 台湾圣晖 | RMB | 5,200.00 | 2019-04-11 | 2020-04-01 |
|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 | 台湾圣晖 | RMB | 3,600.00 | 2019-09-03 | 2020-06-18 |
|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 | 台湾圣晖 | RMB | 3,900.00 | 2020-04-01 | 2021-03-16 |
|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 | 台湾圣晖 | RMB | 2,400.00 | 2021-03-17 | 2021-12-28 |
| 越南圣晖 | 台湾圣晖 | NTD | 9,381.52 | 2017-03-24 | 2019-08-15 |
| 越南圣晖 | 台湾圣晖 | USD | 100.00 | 2018-04-02 | 2019-05-06 |
| 越南圣晖 | 台湾圣晖 | USD | 100.00 | 2019-05-06 | 2020-03-03 |
| 越南圣晖 | 台湾圣晖 | USD | 200.00 | 2020-03-03 | 2020-09-09 |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币种 | 总额度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越南圣晖 | 台湾圣晖 | USD | 350.00 | 2020-09-09 | 2021-02-04 |
| 越南圣晖 | 台湾圣晖 | USD | 550.37 | 2021-02-05 | 2021-12-30 |
| 越南圣晖 | 台湾圣晖 | USD | 49.63 | 2021-02-05 | 2022-01-31 |
| 印尼圣晖 | 台湾圣晖 | NTD | 122.50 | 2017-05-09 | 2019-04-01 |
| 印尼圣晖 | 台湾圣晖 | NTD | 920.00 | 2019-01-24 | 2020-02-14 |
| 印尼圣晖 | 台湾圣晖 | USD | 600.00 | 2021-07-20 | 2021-08-16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600.00 | 2017-12-04 | 2019-03-06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1,000.00 | 2018-12-22 | 2019-12-07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400.00 | 2019-03-06 | 2019-10-18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300.00 | 2019-05-09 | 2020-06-16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600.00 | 2019-10-18 | 2021-02-25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300.00 | 2019-12-16 | 2020-08-28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300.00 | 2020-06-16 | 2020-12-06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500.00 | 2020-08-28 | 2021-03-21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281.46 | 2020-12-07 | 2021-11-30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6.18 | 2021-09-30 | 2021-12-31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6.18 | 2021-09-30 | 2022-01-31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6.18 | 2021-09-30 | 2022-02-28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200.00 | 2021-11-22 | 2022-05-20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600.00 | 2021-02-25 | 2021-12-30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1,050.00 | 2021-03-22 | 2021-12-29 |
| 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300.00 | 2021-04-06 | 2022-03-14 |
| 圣晖有限、香港 Acter | 台湾圣晖 | USD | 300.00 | 2018-04-19 | 2019-05-09 |
| 圣晖有限、深圳圣晖、深圳鼎贸 | 台湾圣晖 | USD | 600.00 | 2018-12-20 | 2020-02-25 |
|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深圳鼎贸 | 台湾圣晖 | USD | 600.00 | 2020-02-27 | 2020-09-30 |
|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深圳 | 台湾圣晖 | USD | 200.00 | 2020-09-30 | 2021-03-16 |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币种 | 总额度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鼎贸 | | | | | |
| 圣晖集成、深圳圣晖、深圳鼎贸 | 台湾圣晖 | USD | 600.00 | 2021-03-17 | 2021-12-24 |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对发行人最高担保额度分别为 44,537.72 万元、30,546.79 万元和 7,447.90 万元，其中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 12,502.96 万元、14,173.61 万元和 3,622.4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类别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台湾圣晖 | 担保费 | 10.87 | 5.11 | 3.62 |
| 合计 | | 10.87 | 5.11 | 3.62 |

报告期内，台湾圣晖、富钰国贸、台湾朋亿 3 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或工程项目提供担保，其中银行借款按照实际支用金额的 0.1% 收取担保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支出

1) 资金拆借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188.8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20 年发生的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借出方 | 借入方 | 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塞舌尔New Point | 印尼Acter | 453.45 | 2019-03-11 | 2020-03-06 |
| 圣晖国际 | 印尼Acter | 1,116.19 | 2019-05-24 | 2020-04-28 |
| 圣晖国际 | 泰国Acter | 467.41 | 2019-11-08 | 2020-03-05 |
| 圣晖国际 | 泰国Acter | 105.34 | 2019-11-11 | 2020-03-05 |
| 圣晖国际 | 印尼Acter | 1,046.43 | 2019-12-23 | 2020-04-28 |

| | | | | |
|-----------|---------|-----------------|------------|------------|
| 圣晖国际 | 印尼Acter | 522.44 | 2020-03-27 | 2020-12-03 |
| 圣晖国际 | 印尼Acter | 1,469.36 | 2020-04-21 | 2020-11-11 |
| 圣晖国际 | 香港Acter | 1,632.63 | 2020-08-20 | 2020-12-22 |
| 圣晖国际 | 香港Acter | 130.61 | 2020-09-08 | 2020-09-14 |
| 圣晖国际 | 香港Acter | 1,502.02 | 2020-09-08 | 2020-12-22 |
| 圣晖国际 | 香港Acter | 261.22 | 2020-10-13 | 2020-12-22 |
| 圣晖国际 | 香港Acter | 457.14 | 2020-11-12 | 2020-12-22 |
| 合计 | | 9,164.23 | | |

2019年发生的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借出方 | 借入方 | 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塞舌尔 New Point | 印尼 Acter | 137.26 | 2018-11-27 | 2019-10-31 |
| 塞舌尔 New Point | 香港 Acter | 1,578.54 | 2018-12-03 | 2019-11-21 |
| 塞舌尔 New Point | 印尼 Acter | 453.45 | 2019-03-11 | 2020-03-06 |
| 塞舌尔 New Point | 香港 Acter | 1,604.53 | 2019-11-18 | 2019-12-27 |
| 圣晖国际 | 印尼 Acter | 1,116.19 | 2019-05-24 | 2020-04-28 |
| 圣晖国际 | 香港 Acter | 48.83 | 2019-07-17 | 2019-12-27 |
| 圣晖国际 | 香港 Acter | 279.05 | 2019-07-23 | 2019-12-27 |
| 圣晖国际 | 新加坡 Acter | 181.38 | 2019-10-03 | 2019-12-24 |
| 圣晖国际 | 香港 Acter | 69.76 | 2019-10-05 | 2019-12-30 |
| 圣晖国际 | 香港 Acter | 69.76 | 2019-10-24 | 2019-12-30 |
| 圣晖国际 | 泰国 Acter | 467.41 | 2019-11-08 | 2020-03-05 |
| 圣晖国际 | 泰国 Acter | 105.34 | 2019-11-11 | 2020-03-05 |
| 圣晖国际 | 香港 Acter | 139.52 | 2019-11-19 | 2019-12-27 |
| 圣晖国际 | 印尼 Acter | 1,046.43 | 2019-12-23 | 2020-04-28 |
| 合计 | | 7,297.46 | | |

2)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塞舌尔 New Point | 关联方资金利息支出 | - | 3.64 | 75.79 |
| 圣晖国际 | 关联方资金利息支出 | - | 71.02 | 33.21 |
| 小计 | | - | 74.66 | 109.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塞舌尔 New Point 和圣晖国际借入短期资金，涉及美元和人民币，借款利率范围参照借款主体所在地同期市场贷款利率并适当浮动。

(3) 关联方代收代付

1) 为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代付内容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台湾圣晖 | 快递、交通费用等 | - | - | 0.02 |
| 苏州冠博 | 水电费 | 34.18 | 28.12 | 24.87 |
| 圣晖国际 | 股份转让印花税费与罚金 | 2.76 | | |
| 小计 | | 36.94 | 28.12 | 24.89 |

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印尼 Acter 为台湾圣晖代付在印尼的相关快递及交通费用等，金额合计 0.02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苏州冠博承租发行人的厂房，发行人为苏州冠博代收代付相关水电费。

2021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cter 为圣晖集成、圣晖国际代付股份转让印花税费及相关罚金，相关事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三方签订的《支付股份转让印花税费及罚金款项确认书》，圣晖集成、圣晖国际双方的税金及相关罚金 2.76 万元由圣晖国际全部承担，香港 Acter 先行代付，最终圣晖国际将等额款项转给香港 Acter。

2) 接受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代付内容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台湾圣晖 | 出口运费、报关费、分包供应商费用等 | - | 4.63 | 5.61 |
| 台湾圣晖 | 信用证手续费 | - | 0.10 | 0.04 |
| 新加坡朋亿 | 水电费等 | 1.44 | 1.22 | 1.81 |
| 圣晖国际 | 股份转让印花税费与罚金 | 1.38 | - | - |
| 小计 | | 2.82 | 5.95 | 7.46 |

2019年和2020年，台湾圣晖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cter、印尼 Acter 代付出口运费、报关费和部分分包供应商款项，代付原因系供应商来自中国台湾地区，因支付金额较小且要求使用台币结算，故发行人通过台湾圣晖代付；2019年和2020年，台湾圣晖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cter 代付信用证手续费；报告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 Acter 租赁关联方新加坡朋亿的办公室，由新加坡朋亿代为支付相关办公室的小额分摊费用，具体包括水电费等；2021年，根据香港 Acter 与圣晖集成、圣晖国际签署的《支付股份转让印花税费及罚金款项确认书》，约定圣晖国际承担其与圣晖集成股权交易涉及的税费及罚金（双方各 1.38 万元，合计 2.76 万元）。圣晖集成已将该笔 1.38 万元代付费用按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的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其他应收款 | 圣晖国际 | - | - | 0.17 |
| 合计 | | - | - | 0.17 |

（2）应付关联方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应付账款 | 台湾圣晖 | - | - | 295.56 |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合计 | | - | - | 295.56 |
| 其他应付款 | 塞舌尔New Point | - | - | 463.21 |
| 其他应付款 | 新加坡朋亿 | 3.71 | 3.49 | 4.26 |
| 其他应付款 | 圣晖国际 | - | - | 2,775.12 |
| 其他应付款 | 台湾圣晖 | 10.87 | 6.95 | 8.61 |
| 合计 | | 14.58 | 10.43 | 3,251.2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基于主营业务产生，上述款项占同期相应款项余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余额主要基于关联担保费和资金拆借产生，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1) 接受劳务服务费用占比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接受劳务服务 | - | - | 258.66 |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 | 0.33% |

2) 提供劳务服务费用占比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提供劳务服务 | - | - | 8.8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 0.0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及费用收付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工

程施工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就其报告期内发生之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担保费占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担保费 | 10.87 | 5.11 | 3.62 |
|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0.06% | 0.05% | 0.04%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关联方资金利息支出 | - | 74.66 | 109.00 |
|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0.66% | 1.1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费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及费用收付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最近三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未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

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公司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借贷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兼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出生年月 | 任期起止日期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
| 1 | 梁进利 | 董事长 | 1962.10 | 2022.7.1-2025.7.1 | 1985年5月至1993年8月任贡山空调冷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理；1993年8月至今历任台湾圣晖经理、副总经理、执行长兼董事长；1998年4月至今任台湾和硕董事长；2005年6月至今任深圳圣晖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台湾朋亿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锐泽实业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9年6月历任圣晖有限董事、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台湾圣晖董事长、执行长；圣晖国际董事；塞舌尔 New Point 董事；台湾丰泽董事、执行长；台湾和硕董事长；台湾朋亿董事长；台湾宝韵董事长；新加坡朋亿董事；上海冠礼监事；苏州冠博监事；锐泽实业董事长；卫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嵩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加坡 Acter 董事；马来西亚 Acter 董事；深圳圣晖董事；深圳鼎贸董事；泰国 Acter 董事；香港 Acter 董事；越南圣晖董事 |

| | | | | | | |
|---|-----|------------|--------|-------------------|--|--|
| 2 | 陈志豪 |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1966.5 | 2022.7.1-2025.7.1 | 1996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武汉容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任广州市丹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中山市圣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圣晖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圣晖有限总经理、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 深圳圣晖董事长；深圳鼎贸董事长；香港 Acter 董事；越南圣晖董事；新加坡 Acter 董事；泰国 Space 董事；兰室文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3 | 朱启华 | 董事、总经理 | 1973.4 | 2022.7.1-2025.7.1 | 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广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台湾圣晖课长；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任苏州市宏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襄理，2003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圣晖有限副理、经理、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 深圳圣晖董事、总经理；深圳鼎贸董事、总经理；香港 Acter 董事；越南圣晖监事；马来西亚 Acter 董事；泰国 Acter 董事 |
| 4 | 苏昱鏊 | 董事 | 1976.5 | 2022.7.1-2025.7.1 | 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台湾圣晖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工程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处经理、董事。 | 苏州圣展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国 Space 董事 |

| | | | | | | |
|---|-----|------|---------|-------------------|--|------------------------|
| 5 | 顾海兰 | 独立董事 | 1972.10 | 2022.7.1-2025.7.1 | <p>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任昆山市华恒焊接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杭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东星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财务行政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昆山华恒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任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p> |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 | | | | | | |
|---|-----|------|---------|-------------------|---|--|
| 6 | 吴卫华 | 独立董事 | 1971.11 | 2022.7.1-2025.7.1 | <p>1993年7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教师；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苏州市涉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苏州兆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苏州仁海方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09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江苏省工商联中小企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苏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委员会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p> | <p>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江苏省工商联中小企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苏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委员会主任；苏州科技大学教师</p> |
|---|-----|------|---------|-------------------|---|--|

| | | | | | | |
|---|----|------|--------|-----------------------|--|---|
| 7 | 施康 | 独立董事 | 1965.8 | 2022.7.1- 2025.7.1 | <p>1986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江苏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书记、团校校长；1988年10月至1990年5月任江苏大学团委团校校长；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专用车教研室教师；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江苏大学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专业教师；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大学出版社、杂志社副社长、副书记；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江苏大学工会副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苏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p> | <p>江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苏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
|---|----|------|--------|-----------------------|--|---|

| | | | | | | |
|----|-----|--------|--------|-------------------|---|---------------|
| 8 | 黄雅萍 | 监事会主席 | 1976.2 | 2022.7.1-2025.7.1 | 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McAllister应收账款专员；2006年2月至2007年9月任德州仪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圣晖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行政处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主管、监事会主席。 | 深圳圣晖监事；深圳鼎贸监事 |
| 9 | 廖崇佑 | 监事 | 1977.5 | 2022.7.1-2025.7.1 | 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明升机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03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台湾圣晖工程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工程处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处协理、监事。 | - |
| 10 | 王瑜 | 职工代表监事 | 1981.6 | 2022.7.1-2025.7.1 | 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豪微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人；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宏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2003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管理部主管；2019年7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管理整合部襄理、副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 |
|----|-----|------|--------|-------------------|---|-----------------|
| 11 | 萧静霞 | 财务总监 | 1969.4 | 2022.7.1-2025.7.1 | 1992年1月至1995年1月任第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组长；1996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部副理；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任绿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任英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盛途纸业（苏州）有限公司集团会计人员；2016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苏州誉满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及持股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
|-----|-------------------|----------|----------|
| 梁进利 | 董事长 | 65.64 | 987.25 |
| 陈志豪 |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112.21 | - |
| 朱启华 | 董事、总经理 | 102.70 | - |
| 苏昱鏘 | 董事 | 61.56 | - |
| 顾海兰 | 独立董事 | 8.00 | - |
| 吴卫华 | 独立董事 | 8.00 | - |
| 施康 | 独立董事 | 8.00 | - |
| 黄雅萍 | 监事会主席 | 36.26 | - |
| 廖崇佑 | 监事 | 70.31 | - |
| 王瑜 | 职工代表监事 | 36.40 | - |

| | | | |
|-----|------|-------|---|
| 萧静霞 | 财务总监 | 44.26 | - |
|-----|------|-------|---|

注：梁进利 2021 年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合计人民币 987.25 万元。其他董监高未在发行人关联方处领薪。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员之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梁进利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4.02% 股份，通过九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湾圣晖 4.25% 股份；梁进利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1.03%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台湾圣晖 9.30% 股份；台湾圣晖全资子公司圣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86.66%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通过台湾圣晖、圣晖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8.06% 股份。同时，梁进利直接持有苏州嵩辉 46.63% 出资额，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 10.83% 股份，从而通过苏州嵩辉持有发行人 5.05% 股份。梁进利及其一亲等、二亲等、三亲等家庭成员通过圣晖国际、苏州嵩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1%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关联关系 | 发行人股东 | 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比例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梁进利 | 董事长 | - | 台湾圣晖 | 4.02 | 3.49 |
| | | | 九昌投资 | 4.25 | 3.68 |
| | | | 苏州嵩辉 | 46.63 | 5.05 |
| | | | 小计 | - | 12.22 |
| 王逸华 | - | 梁进利配偶 | 台湾圣晖 | 0.18 | 0.15 |
| 梁钧帏 | - | 梁进利子女 | 台湾圣晖 | 0.28 | 0.24 |
| 梁乔茵 | - | 梁进利子女 | 台湾圣晖 | 0.17 | 0.15 |
| 梁闵杰 | - | 梁进利子女 | 台湾圣晖 | 0.23 | 0.20 |
| 徐锦云 | - | 梁进利配偶母亲 | 台湾圣晖 | 0.03 | 0.03 |

| 姓名 | 职务 | 关联关系 | 发行人股东 | 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比例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梁素芬 | - | 梁进利姐姐 | 台湾圣晖 | 0.01 | 0.00 |
| 汤富松 | - | 梁进利姐姐的配偶 | 台湾圣晖 | 0.01 | 0.01 |
| 梁进忠 | - | 梁进利哥哥 | 台湾圣晖 | 0.02 | 0.02 |
| 方秀凉 | - | 梁进利哥哥的配偶 | 台湾圣晖 | 0.00 | 0.00 |
| 梁正翰 | - | 梁进利哥哥的子女 | 台湾圣晖 | 0.02 | 0.02 |
| 王逸翠 | - | 梁进利配偶的姐姐 | 台湾圣晖 | 0.02 | 0.01 |
| 王翊 | - | 梁进利配偶哥哥的子女 | 台湾圣晖 | 0.07 | 0.06 |
| 合计 | | | | | 13.11 |

除梁进利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关联关系 | 发行人股东 | 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比例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陈志豪 |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 苏州嵩辉 | 20.10 | 2.18 |
| | | | 台湾圣晖 | 0.17 | 0.15 |
| | | | 小计 | - | 2.33 |
| 张翠芬 | - | 陈志豪配偶 | 台湾圣晖 | 0.12 | 0.10 |
| 陈亮宇 | - | 陈志豪子女 | 台湾圣晖 | 0.56 | 0.48 |
| 陈亮瑾 | - | 陈志豪子女 | 台湾圣晖 | 0.61 | 0.53 |
| 张黄素美 | - | 陈志豪配偶母亲 | 台湾圣晖 | 0.01 | 0.01 |
| 陈志强 | - | 陈志豪兄弟 | 台湾圣晖 | 0.00 | 0.00 |
| 陈郁香 | - | 陈志豪姐妹 | 台湾圣晖 | 0.00 | 0.00 |
| 陈雅香 | - | 陈志豪姐姐 | 台湾圣晖 | 0.01 | 0.01 |
| 钟永男 | - | 陈志豪姐夫 | 台湾圣晖 | 0.03 | 0.02 |
| 合计 | | | | - | 3.49 |
| 朱启华 | 董事、总经理 | - | 苏州嵩辉 | 14.79 | 1.60 |

| 姓名 | 职务 | 关联关系 | 发行人股东 | 持有发行人 股东的股权 比例 | 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
|-----------|--------|-------|-------|----------------------|---------------|
| | | | 台湾圣晖 | 0.03 | 0.03 |
| | | | 小计 | - | 1.63 |
| 苏昱鏘 | 董事 | - | 苏州圣展 | 39.25 | 0.99 |
| | | | 台湾圣晖 | 0.00 | 0.00 |
| | | | 小计 | - | 0.99 |
| 苏渝甯 | - | 苏昱鏘子女 | 台湾圣晖 | 0.00 | 0.00 |
| 合计 | | | | - | 0.99 |
| 黄雅萍 | 监事会主席 | - | 苏州圣展 | 5.32 | 0.13 |
| | | | 台湾圣晖 | 0.01 | 0.01 |
| | | | 小计 | - | 0.14 |
| 廖崇佑 | 监事 | - | 苏州嵩辉 | 0.92 | 0.10 |
| | | | 台湾圣晖 | 0.00 | 0.00 |
| | | | 小计 | - | 0.10 |
| 王瑜 | 职工代表监事 | - | 苏州圣展 | 1.66 | 0.04 |
| 萧静霞 | 财务总监 | - | 苏州嵩辉 | 1.08 | 0.12 |
| | | | 台湾圣晖 | 0.00 | 0.00 |
| | | | 小计 | - | 0.12 |
| 张和兵 | 核心技术人员 | | 苏州圣展 | 3.99 | 0.10 |

注：圣晖国际、苏州嵩辉、苏州圣展分别持有发行人 86.66%、10.83%、2.51% 股份；台湾圣晖持有圣晖国际 1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圣晖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86.66%的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直接持有圣晖国际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台湾圣晖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5536.TWO），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稳定且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台湾圣晖股东会或董事会。台湾圣晖已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经理人主要是市场化招聘的人员，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按照相关规则行使其职责，无法对台湾圣晖形成控制。因此，台湾圣晖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5,517.91 | 22,077.82 | 18,064.2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72 | 23.43 | 24.11 |
| 应收票据 | 1,484.86 | 1,633.28 | 1,209.32 |
| 应收账款 | 35,557.13 | 18,475.51 | 24,646.42 |
| 应收款项融资 | 853.09 | - | - |
| 预付款项 | 3,700.60 | 4,917.32 | 2,434.79 |
| 其他应收款 | 1,756.37 | 1,135.87 | 1,054.26 |
| 存货 | 516.64 | 996.38 | 14,733.62 |
| 合同资产 | 38,939.86 | 25,800.2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886.37 | 3,288.12 | 1,960.5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5,234.56 | 78,347.95 | 64,127.2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8.47 | 274.21 | -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2.74 | 94.17 | 105.60 |
| 固定资产 | 3,846.18 | 4,269.65 | 4,139.49 |
| 使用权资产 | 342.22 | - | - |
| 在建工程 | 86.31 | - | - |
| 无形资产 | 741.23 | 706.68 | 731.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38.22 | 1,139.44 | 1,277.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71.74 | 2,107.55 | 1,427.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737.10 | 8,591.70 | 7,681.17 |
| 资产总计 | 115,971.66 | 86,939.65 | 71,808.44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1,322.41 | 8,379.25 | 2,092.86 |
| 应付账款 | 53,529.48 | 37,018.98 | 30,323.80 |
| 预收款项 | - | - | 5,639.83 |
| 合同负债 | 2,177.19 | 3,767.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57.04 | 2,192.81 | 2,020.00 |
| 应交税费 | 1,457.98 | 1,130.70 | 1,330.17 |
| 其他应付款 | 318.58 | 455.69 | 3,680.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9.18 | 106.89 | 91.78 |
| 流动负债合计 | 71,661.87 | 53,051.31 | 45,178.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188.72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119.95 | 206.7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1.22 | 58.65 | 49.54 |
| 预计负债 | 954.47 | 834.64 | 527.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5.60 | 284.43 | 172.7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00.01 | 1,297.67 | 956.06 |
| 负债合计 | 73,261.88 | 54,348.99 | 46,134.76 |
| 股东权益： | | |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股本/实收资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资本公积 | 11,011.09 | 10,305.13 | 9,617.97 |
| 其他综合收益 | 100.00 | 305.89 | 557.23 |
| 专项储备 | 4,673.18 | 4,475.53 | 4,087.62 |
| 盈余公积 | 1,968.24 | 1,077.54 | 380.51 |
| 未分配利润 | 18,576.46 | 10,106.78 | 5,030.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2,328.96 | 32,270.88 | 25,673.67 |
| 少数股东权益 | 380.82 | 319.78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2,709.78 | 32,590.66 | 25,673.6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15,971.66 | 86,939.65 | 71,808.44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170,233.44 | 109,642.98 | 93,442.31 |
| 减：营业成本 | 144,513.49 | 91,722.96 | 78,188.77 |
| 税金及附加 | 286.50 | 194.83 | 253.44 |
| 销售费用 | 534.02 | 421.70 | 339.08 |
| 管理费用 | 5,346.25 | 4,477.36 | 3,823.85 |
| 研发费用 | 1,317.53 | 1,051.25 | 773.13 |
| 财务费用 | 223.69 | -9.98 | 36.39 |
| 其中：利息费用 | 248.23 | 137.50 | 176.50 |
| 利息收入 | 130.15 | 153.80 | 144.57 |
| 加：其他收益 | 17.42 | 16.57 | 16.1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6.71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1.16 | 0.91 | 0.9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630.94 | -267.37 | -206.4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542.81 | -260.55 | 44.9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38.18 | -0.27 | - |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二、营业利润 | 16,885.93 | 11,274.14 | 9,883.23 |
| 加：营业外收入 | 54.32 | 2.04 | 22.8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5.80 | 23.77 | 4.23 |
| 三、利润总额 | 16,804.45 | 11,252.41 | 9,901.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4,371.84 | 3,091.87 | 2,567.09 |
| 四、净利润 | 12,432.62 | 8,160.54 | 7,334.7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2,432.62 | 8,160.54 | 7,334.72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60.38 | 8,173.47 | 7,334.72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72.24 | -12.93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7.11 | -251.09 | 73.5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5.90 | -251.33 | 73.5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26 | -1.72 | -8.05 |
| 1. 设定受益计划 | 5.26 | -1.72 | -8.05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1.16 | -249.61 | 81.56 |
|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11.16 | -249.61 | 81.56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21 | 0.24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2,215.51 | 7,909.45 | 7,408.2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154.48 | 7,922.13 | 7,408.2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1.03 | -12.68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06 | 1.36 | 1.2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06 | 1.36 | 1.2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7,542.75 | 107,657.45 | 94,836.8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9 | 0.27 | 271.5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7.46 | 1,751.76 | 2,738.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950.40 | 109,409.47 | 97,846.7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6,375.10 | 91,112.36 | 81,206.3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213.30 | 6,232.64 | 4,681.2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78.36 | 4,622.45 | 3,575.3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65.46 | 2,795.70 | 2,831.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432.22 | 104,763.17 | 92,294.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81.82 | 4,646.31 | 5,552.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77 | 0.33 | 4.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77 | 0.33 | 4.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8.16 | 695.67 | 1,437.3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74.21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8.16 | 969.88 | 1,437.37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39 | -969.56 | -1,433.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2.47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122.22 | 18,098.28 | 8,656.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22.22 | 18,430.75 | 8,656.05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179.05 | 14,758.96 | 8,128.71 |
|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 | 2,400.00 | 630.00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28.04 | 124.06 | 121.03 |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53 | 107.90 | 88.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27.62 | 17,390.93 | 8,967.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5.40 | 1,039.82 | -311.8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0.35 | 7.18 | -20.06 |
| 现金净增加额 | -7,109.25 | 4,723.76 | 3,787.53 |
| 加：年初现金余额 | 21,304.26 | 16,580.50 | 12,792.97 |
| 年末现金余额 | 14,195.00 | 21,304.26 | 16,580.50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关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255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 35.27 | -2.22 | -0.8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7.42 | 16.57 | 16.1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6 | 0.91 | 0.9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50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 -78.57 | -19.78 | 19.40 |
| 小计 | -30.54 | -4.52 | 35.71 |
| 所得税影响额 | 7.00 | 0.47 | -20.5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合计 | -23.54 | -4.05 | 15.1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12,360.38 | 8,173.47 | 7,334.7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383.92 | 8,177.52 | 7,319.60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47 | 1.48 | 1.42 |
| 速动比率（倍） | 1.31 | 1.30 | 1.0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94 | 53.85 | 59.0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3.17 | 62.51 | 64.2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5.79 | 4.65 | 3.9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66 | 4.50 | 6.1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7,608.03 | 11,802.15 | 10,403.8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8.70 | 82.83 | 57.1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1.08 | 0.77 | 0.9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18 | 0.79 | 0.6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7.05 | 5.38 | 4.2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0.23 | 0.15 | 0.22 |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合同资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1年 | 33.59% | 2.06 | 2.06 |
| | 2020年 | 28.41% | 1.36 | 1.36 |
| | 2019年 | 33.62% | 1.22 | 1.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1年 | 33.65% | 2.06 | 2.06 |
| | 2020年 | 28.42% | 1.36 | 1.36 |
| | 2019年 | 33.55% | 1.22 | 1.22 |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其中，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05,234.56 | 90.74 | 78,347.95 | 90.12 | 64,127.27 | 89.30 |
| 非流动资产 | 10,737.10 | 9.26 | 8,591.70 | 9.88 | 7,681.17 | 10.70 |
| 合计 | 115,971.66 | 100.00 | 86,939.65 | 100.00 | 71,808.4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1,808.44 万元、86,939.65 万元、115,971.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适应，2020 年末、2021 年末总资产分别比上期末增长 21.07%、33.39%，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0%、90.12%、90.7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0%、9.88%、9.26%。

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工程及其他机电安装工程相关的综合施工服务，日常经营中机器设备使用程度较低，不存在固定资产方面的大量投资。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71,661.87 | 97.82 | 53,051.31 | 97.61 | 45,178.70 | 97.93 |
| 非流动负债 | 1,600.01 | 2.18 | 1,297.67 | 2.39 | 956.06 | 2.07 |
| 合计 | 73,261.88 | 100.00 | 54,348.99 | 100.00 | 46,134.7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134.76 万元、54,348.99 万元、73,261.88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93%、97.61%、97.82%。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47 | 1.48 | 1.42 |
| 速动比率（倍） | 1.31 | 1.30 | 1.0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94% | 53.85 | 59.0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3.17% | 62.51 | 64.2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7,608.03 | 11,802.15 | 10,403.8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8.70 | 82.83 | 57.1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48、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30、1.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25%、62.51%、63.17%。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总体质量较高，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403.88 万元、11,802.15 万元、17,608.03 万元，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10 倍、82.83 倍、68.70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付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亚翔集成 | 1.73 | 2.01 | 2.14 |
| | 新纶新材 | 0.53 | 0.63 | 0.73 |
| | 太极实业 | 1.11 | 1.08 | 1.16 |
| | 瑞朗净化 | - | - | 1.49 |
| | 中建南方 | - | - | 1.44 |
| | 深桑达 A | 1.17 | 1.19 | 1.24 |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 柏诚股份 | - | 1.64 | 1.71 |
| |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 1.14 | 1.31 | 1.42 |
| |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 1.14 | 1.19 | 1.44 |
| |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 1.34 | 1.48 | 1.53 |
| | 圣晖集成 | 1.47 | 1.48 | 1.42 |
| 速动比率（倍） | 亚翔集成 | 1.70 | 1.99 | 1.67 |
| | 新纶新材 | 0.43 | 0.54 | 0.56 |
| | 太极实业 | 1.04 | 1.02 | 0.96 |
| | 瑞朗净化 | - | - | 0.99 |
| | 中建南方 | - | - | 1.28 |
| | 深桑达 A | 1.14 | 1.08 | 0.85 |
| | 柏诚股份 | - | 1.26 | 1.25 |
| |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 1.08 | 1.18 | 1.08 |
| |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 1.09 | 1.08 | 0.99 |
| |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 1.30 | 1.34 | 1.17 |
| | 圣晖集成 | 1.31 | 1.30 | 1.00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亚翔集成 | 53.34 | 46.90 | 45.12 |
| | 新纶新材 | 61.91 | 53.31 | 48.78 |
| | 太极实业 | 65.15 | 62.04 | 62.25 |
| | 瑞朗净化 | - | - | 54.06 |
| | 中建南方 | - | - | 67.00 |
| | 深桑达 A | 78.51 | 79.99 | 79.27 |
| | 柏诚股份 | - | 55.52 | 55.47 |
| |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 64.73 | 59.55 | 58.85 |
| |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 | 63.53 | 55.52 | 55.47 |
| |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新纶新材） | 65.67 | 61.11 | 60.53 |
| | 圣晖集成 | 63.17 | 62.51 | 64.25 |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公司定期报告及并购报告；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深桑达 A 于 2021 年 4 月合并中国系统，部分前期相关数据无法取得；柏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末数据。

注 2：新纶新材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收入仅占其营业收入的一部分，以 2020 年为例，收入占比为 1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由于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融资渠道较多，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略高于同行业公司；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总体质量较高，具备较强偿债能力。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减少财务风险，增强偿债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0,111.41 | 99.93 | 109,532.74 | 99.90 | 93,341.98 | 99.89 |
| 其中：建造合同 | 170,109.40 | 99.93 | 108,722.12 | 99.16 | 93,219.59 | 99.76 |
| 销售商品 | 2.02 | 0.00 | 810.62 | 0.74 | 122.39 | 0.1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2.03 | 0.07 | 110.23 | 0.10 | 100.33 | 0.11 |
| 其中：经营租赁 | 122.03 | 0.07 | 110.23 | 0.10 | 100.33 | 0.11 |
| 合计 | 170,233.44 | 100.00 | 109,642.98 | 100.00 | 93,442.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42.31 万元、109,642.98 万元、170,233.44 万元，逐年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4.9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造合同相关的工程收入、部分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部分厂房租赁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洁净室工程 | 165,977.63 | 97.57 | 105,891.73 | 96.68 | 90,096.34 | 96.52 |
| 其中：系统集成 | 143,861.98 | 84.57 | 97,405.81 | 88.93 | 83,108.27 | 89.04 |
| 二次配工程 | 22,115.65 | 13.00 | 8,485.93 | 7.75 | 6,988.08 | 7.49 |
|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 4,131.77 | 2.43 | 2,830.39 | 2.58 | 3,123.24 | 3.35 |
| 设备销售 | 2.02 | 0.00 | 810.62 | 0.74 | 122.39 | 0.13 |
| 合计 | 170,111.41 | 100.00 | 109,532.74 | 100.00 | 93,341.9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41.98 万元、109,532.74 万元、170,111.41 万元，包括洁净室工程、其他机电安装工程、设备销售。

① 洁净室工程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室工程收入分别为 90,096.34 万元、105,891.73 万元、165,977.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6.52%、96.68%、97.57%，占比逐年上升，其中：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83,108.27 万元、97,405.81 万元、143,861.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9.04%、88.93%、84.57%，二次配工程收入分别为 6,988.08 万元、8,485.93 万元、22,115.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49%、7.75%、13.00%。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洁净室工程收入较上年增加额分别为 15,795.39 万元、60,085.9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7.53%、56.74%。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系统集成收入增加额分别为 14,297.54 万元、46,456.1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7.20%、47.69%；2020 年度、2021 年度二次配工程收入增加额分别为 1,497.85 万元、13,629.73 万元，增幅分别为 21.43%、160.62%。系统集成收入增加额是洁净室工程收入增加额的主要部分，二次配工程收入的增幅显著高于系统集成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洁净室工程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增长较多。

②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收入分别为 3,123.24 万元、2,830.39 万元、4,131.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3.35%、2.58%、2.43%。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收入主要为上海富士康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及供配电工程，金额分别为 2,581.92 万元、1,840.00 万元，占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7%、65.01%，该项目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2021 年，其他机电安装工程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取得的项目“210300026 中国电建（山东电力）高端封测厂房项目一般机电工程”当年度实现收入 1,778.92 万元。

③设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39 万元、810.62 万元、2.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0.13%、0.74%、0.00%，占比极小。

④工程施工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比例 |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比例 |
|------------------|--------------|--------------|--------------|--------------------|--------------------|
| 亚翔集成 | 213,722.87 | 87,563.77 | 183,759.72 | 144.08% | -52.35% |
| 新纶新材 | 23,736.23 | 35,969.64 | 41,448.41 | -34.01% | -13.22% |
| 太极实业 | 1,951,493.82 | 1,314,988.37 | 1,209,264.48 | 48.40% | 8.74% |
| 瑞朗净化 | - | - | 6,144.45 | - | - |
| 中建南方 | - | - | 32,633.87 | - | - |
| 深桑达 A | 3,546,787.22 | 2,723,558.92 | - | 30.23% | 13.58%（注 1） |
| 柏诚股份 | - | 145,199.47 | 120,915.68 | - | 20.08% |
|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 - | - | - | 47.18% | -4.63% |
|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剔除中建南方） | - | - | - | 47.18% | -4.63% |

| | | | | | |
|------|------------|------------|-----------|--------|--------|
| 圣晖集成 | 170,109.40 | 108,722.12 | 93,219.59 | 56.46% | 16.63% |
|------|------------|------------|-----------|--------|--------|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或各公司定期报告；瑞朗净化于 2021 年 3 月摘牌，中建南方于 2020 年 11 月摘牌，故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深桑达 A 于 2021 年 4 月合并中国系统，部分前期相关数据无法取得，由于其工程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2021 年占比均在 80%以上，因此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比例以营业收入测算；柏诚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全年数据。

注 2：中建南方 2018 年净化工程业务收入为 10,896.12 万元，2019 年单一客户江苏群力技术有限公司确认的收入为 20,550.46 万元，因此剔除其进行比较。

2020 年度，公司洁净室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系：（1）亚翔集成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冲击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相应获得洁净室工程项目变少，同时，叠加武汉弘芯项目在国内疫情缓解后迟迟不能正常复工，因其合约金额（含税 68,800.28 万元）占比较高导致亚翔集成营业收入减少；（2）新纶新材 2020 年度净化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01%，占比不高，由于疫情影响其净化工程收入有所下降；（3）太极实业洁净室业务在 2020 年先后中标多个十亿以上的半导体工程重大项目，合同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因此其 2020 年收入有所增长；（4）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新增较多订单，而公司工程类合同从签订订单至实现收入有一定的周期，因此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增长较多，2020 年公司收入前五大工案项目地分别为上海、江苏、江苏、福建、广东，受疫情影响较小。同时由于 IC 半导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加大，公司技术水平能够满足 IC 半导体行业业主对高洁净度的要求，因此公司 IC 半导体行业收入 2020 年大幅增加，公司与太极实业、深桑达 A、柏诚股份增长趋势一致。

2021 年，公司工程施工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行业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IC 半导体行业 | 103,668.19 | 60.94 | 61,771.86 | 56.40 | 40,218.16 | 43.09 |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精密制造行业 | 43,234.80 | 25.42 | 27,145.57 | 24.78 | 28,807.43 | 30.86 |
| 光电行业 | 9,330.61 | 5.48 | 14,982.53 | 13.68 | 21,138.60 | 22.65 |
| 其他行业 | 13,877.81 | 8.16 | 5,632.78 | 5.14 | 3,177.79 | 3.40 |
| 合计 | 170,111.41 | 100.00 | 109,532.74 | 100.00 | 93,341.9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业主所处行业主要为 IC 半导体行业、精密制造行业、光电行业等。报告期内，IC 半导体行业收入分别为 40,218.16 万元、61,771.86 万元、103,668.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43.09%、56.40%、60.94%，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1）IC 半导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加大，公司所获订单亦相应增多；（2）随着 IC 半导体技术及工艺的提升，业主对洁净室的洁净度要求不断提高，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能够满足业主洁净度的要求，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精密制造行业收入分别为 28,807.43 万元、27,145.57 万元、43,234.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30.86%、24.78%、25.42%。报告期内，光电行业收入分别为 21,138.60 万元、14,982.53 万元、9,330.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22.65%、13.68%、5.48%，收入及占比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光电行业面板厂投资下降，导致公司订单减少。2021 年其他行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VN019/201000001/厂房一期机电新建工程”项目实现收入 7,603.27 万元。

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大陆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地区 | 124,868.47 | 73.40 | 89,565.89 | 81.77 | 81,616.85 | 87.44 |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中：华东地区 | 92,972.04 | 54.65 | 65,874.97 | 60.14 | 48,573.26 | 52.04 |
| 华中地区 | 21,151.38 | 12.43 | 13,170.12 | 12.02 | 18,760.41 | 20.10 |
| 华南地区 | 2,390.73 | 1.41 | 7,201.40 | 6.57 | 7,965.23 | 8.53 |
| 西南地区 | 3,141.26 | 1.85 | 2,253.02 | 2.06 | 4,159.58 | 4.46 |
| 其他地区 | 5,213.07 | 3.06 | 1,066.39 | 0.97 | 2,158.38 | 2.31 |
| 境外地区 | 45,242.94 | 26.60 | 19,966.85 | 18.23 | 11,725.13 | 12.56 |
| 其中：越南 | 23,029.31 | 13.54 | 13,208.63 | 12.06 | 6,567.58 | 7.04 |
| 印尼 | 6,406.18 | 3.77 | 5,217.86 | 4.76 | 4,931.08 | 5.28 |
| 泰国 | 15,807.45 | 9.29 | 789.33 | 0.72 | 130.32 | 0.14 |
| 其他地区 | - | - | 751.02 | 0.69 | 96.15 | 0.10 |
| 合计 | 170,111.41 | 100.00 | 109,532.74 | 100.00 | 93,341.9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收入分别为 81,616.85 万元、89,565.89 万元、124,868.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7.44%、81.77%、73.40%；公司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1,725.13 万元、19,966.85 万元、45,24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2.56%、18.23%、26.60%。报告期内，境内地区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境外地区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欧盟对于越南的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部分客户转向越南建设组装基地，以及食品包装客户宏全应其客户要求前往印尼建厂；公司开拓泰国市场，2020 年泰国子公司取得订单 1.2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主要集中于江苏、福建、上海等华东地区，境外地区主要集中于越南、印尼、泰国等东南亚国家。

报告期内，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与当年度境外市场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 | 45,242.94 | 19,966.85 | 11,725.13 |
| 境外市场当年新增订单 | 16,286.68 | 49,522.75 | 21,234.57 |

(3) 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毛利 | 25,841.18 | 99.72 | 18,053.72 | 99.66 | 15,375.00 | 99.67 |
| 其中：建造合同 | 25,840.64 | 99.71 | 17,685.61 | 97.63 | 15,368.96 | 99.64 |
| 销售商品 | 0.55 | 0.00 | 368.11 | 2.03 | 6.04 | 0.04 |
| 其他业务毛利 | 73.75 | 0.28 | 61.96 | 0.34 | 50.19 | 0.33 |
| 其中：经营租赁 | 73.75 | 0.28 | 61.96 | 0.34 | 50.19 | 0.33 |
| 合计 | 25,914.94 | 100.00 | 18,115.67 | 100.00 | 15,425.19 | 100.00 |
| 营业收入 | 170,233.44 | | 109,642.98 | - | 93,442.31 | - |
| 综合毛利率 | 15.22 | | 16.52 | - | 16.51 | -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5,425.19 万元、18,115.67 万元、25,914.94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建造合同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分别为 99.64%、97.63%、99.71%，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4)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洁净室工程 | 24,907.09 | 96.39 | 16,788.58 | 92.99 | 14,162.36 | 92.11 |
| 其中：系统集成 | 20,226.25 | 78.27 | 15,304.50 | 84.77 | 12,836.19 | 83.49 |
| 二次配工程 | 4,680.84 | 18.11 | 1,484.09 | 8.22 | 1,326.17 | 8.63 |
|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 | 933.55 | 3.61 | 897.02 | 4.97 | 1,206.61 | 7.85 |
| 设备销售 | 0.55 | 0.00 | 368.11 | 2.04 | 6.04 | 0.04 |
| 合计 | 25,841.18 | 100.00 | 18,053.72 | 100.00 | 15,375.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375.00 万元、18,053.72 万元、

25,841.18 万元，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洁净室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分别为 92.11%、92.99%、96.39%。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下游行业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下游行业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IC 半导体行业 | 19,512.41 | 75.51 | 10,122.32 | 56.07 | 6,788.40 | 44.15 |
| 精密制造行业 | 3,658.55 | 14.16 | 3,769.19 | 20.88 | 4,731.05 | 30.77 |
| 光电行业 | 1,401.37 | 5.42 | 2,896.24 | 16.04 | 3,308.33 | 21.52 |
| 其他行业 | 1,268.85 | 4.91 | 1,265.96 | 7.01 | 547.23 | 3.56 |
| 合计 | 25,841.18 | 100.00 | 18,053.72 | 100.00 | 15,375.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IC 半导体行业、精密制造行业、光电行业，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分别为 96.44%、92.99%、95.09%，其中：IC 半导体行业毛利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 IC 半导体收入占比的增加以及毛利率的提升。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7,542.75 | 107,657.45 | 94,836.8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9 | 0.27 | 271.5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7.46 | 1,751.76 | 2,738.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950.40 | 109,409.47 | 97,846.7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6,375.10 | 91,112.36 | 81,206.3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213.30 | 6,232.64 | 4,681.25 |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78.36 | 4,622.45 | 3,575.3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65.46 | 2,795.70 | 2,831.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432.22 | 104,763.17 | 92,294.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81.82 | 4,646.31 | 5,552.54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2.54 万元、4,646.31 万元、-6,481.82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而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回款。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净利润 | 12,432.62 | 8,160.54 | 7,334.72 |
| 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 542.81 | 260.55 | -44.92 |
|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 630.94 | 267.37 | 206.45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11.43 | 11.43 | 11.43 |
| 固定资产折旧 | 295.22 | 367.95 | 283.62 |
| 无形资产摊销 | 39.34 | 32.85 | 30.52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209.36 | - |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 -37.17 | 2.22 | 0.8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1.16 | -0.91 | -0.98 |
| 财务费用 | 275.70 | 129.72 | 176.82 |
| 投资损失 | 6.71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 -198.78 | 137.86 | -334.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 111.17 | 111.66 | 60.40 |
| 存货及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 | -13,143.70 | -12,311.89 | -4,227.4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 -23,656.93 | 649.58 | -6,097.1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 15,645.44 | 5,042.14 | 6,450.53 |
| 经营性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 | -549.35 | 710.15 | 979.27 |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安全生产费 | 197.65 | 387.91 | 16.98 |
| 股份支付 | 704.58 | 687.16 | 706.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6,481.82 | 4,646.31 | 5,552.54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主要系存货及合同资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原因引起的。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1,782.18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3,514.23万元，主要原因系合同资产的增加。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18,914.44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合同资产的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77 | 0.33 | 4.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77 | 0.33 | 4.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8.16 | 695.67 | 1,437.3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74.21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8.16 | 969.88 | 1,437.37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39 | -969.56 | -1,433.13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3.13万元、-969.56万元、-132.39万元。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二期厂房建设项目。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二期厂房装修工程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2.47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122.22 | 18,098.28 | 8,656.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22.22 | 18,430.75 | 8,656.05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179.05 | 14,758.96 | 8,128.71 |
|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 | 2,400.00 | 630.00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28.04 | 124.06 | 121.03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53 | 107.90 | 88.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27.62 | 17,390.93 | 8,967.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5.40 | 1,039.82 | -311.82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82万元、1,039.82万元、-505.40万元。

5、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将注重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的管理，加快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速度及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同时，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亦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因此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摊薄。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圣晖有限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股东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以及亏损，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如下：（一）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以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二）储备基金用

于弥补公司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公司增加资本，扩大生产；（三）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4月25日，圣晖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8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根据股东投资比例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30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19年11月实施完毕。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9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根据股东投资比例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20年8月实施完毕。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0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根据股东投资比例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00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21年5月实施完毕。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根据股东投资比例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00万元（含税）。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22年4月实施完毕。

1、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较多。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必要性。

2、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本次分配利润3,000.00万元，占2021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15,517.91万元的比例为19.33%，占202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9,992.21万元的比例为15.01%，

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期间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①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

（1）深圳圣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深圳圣晖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4115856Q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6 月 21 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3,529.67 万元/3,529.67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豪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龙光玖钻北丙期 C 座 2333 |
| 股东构成 | 圣晖集成持股 100.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暖通空调、无尘室的设计、上门安装、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无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在珠三角等地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 |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深圳圣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
|-----|----------------------------|
| 总资产 | 11,861.74 |
| 净资产 | 5,949.28 |
| 净利润 | 190.95 |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深圳鼎贸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深圳鼎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561757746 |
| 成立时间 | 2012年10月31日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500万元/5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豪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龙光玖钻北丙期C座2333 |
| 股东构成 | 圣晖集成持股100.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国内采购发行人洁净室工程施工所需的机电设备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深圳鼎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
|-----|---------------------|
| 总资产 | 13,692.26 |
| 净资产 | 4,044.09 |
| 净利润 | 1,990.51 |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香港 Acter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香港 Acter 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公司编号 | 1187232 |
| 成立时间 | 2007年11月20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2,532.7397万港元/2,532.7397万港元 |
| 注册地址 |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582-592号信和中心1702室 |
| 股东构成 | 圣晖集成持股100%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圣晖集成境外投资平台及设备买卖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香港 Act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
|-----|---------------------|
| 总资产 | 11,021.62 |
| 净资产 | 1,497.49 |
| 净利润 | -126.89 |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新加坡 Acter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新加坡 Acter 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
| 公司编号 | 199907023H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9年11月10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337.585万新加坡元/337.585万新加坡元 |
| 注册地址 | 1 Pemimpin Drive, #08-09,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
| 股东构成 | 圣晖集成持股100%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境外投资平台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新加坡 Act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
|-----|----------------------------|
| 总资产 | 1,488.30 |
| 净资产 | 1,480.34 |
| 净利润 | 161.76 |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越南圣晖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越南圣晖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 公司编号 | 0102264812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5 月 2 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150 万美元/150 万美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Floor 8, Hapulico building, No. 1 Nguyen Huy Tuong, Nhan Chinh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
| 股东构成 | 香港 Acter 持股 100.00%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越南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越南圣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
|-----|----------------------------|
| 总资产 | 9,657.74 |
| 净资产 | 2,601.77 |
| 净利润 | 4.12 |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印尼 Acter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印尼 Acter 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7 月 18 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49.55 亿印尼卢比/101 亿印尼卢比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Jakarta Utara Administration City |
| 股东构成 | 新加坡 Acter 持股 99%、香港 Acter 持股 1%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印尼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印尼 Act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
|-----|----------------------------|
| 总资产 | 4,791.39 |
| 净资产 | 1,771.18 |
| 净利润 | 523.55 |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马来西亚 Acter**(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马来西亚 Acter 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公司编号 | 201101040218 (968340-A)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1 月 16 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260.00 万令吉/260.00 万令吉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SUITE 1205A, 12TH FLOOR JOHOR TOWER 15, JALAN GEREJA JOHOR BAHRU JOHOR |
| 股东构成 | 新加坡 Acter 持股 100%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 | 尚未在马来西亚实质开展洁净室工程业务 |

| | |
|--------|--|
| 营业务的关系 | |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马来西亚 Act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
|-----|----------------------------|
| 总资产 | 65.82 |
| 净资产 | 63.33 |
| 净利润 | -3.30 |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泰国 Acter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泰国 Acter 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Acter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号 | 0105562160781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9 月 16 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3,000 万泰铢/3,000 万泰铢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1 MD Tower, 5th Floor, Room C, Bang Na – Trad Soi 25, Bang Na Nuea,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
| 股东构成 | 新加坡 Acter 持股 49% 泰国 Space 持股 49% Mr. Jirapong Wangpornpra 持股 2% |
| 经营范围 | 由专业工程师安装安全系统、水、电和各种自动化设备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泰国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泰国 Acte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
|-----|----------------------------|
| 总资产 | 4,464.40 |

| | |
|-----|----------|
| 净资产 | 1,142.06 |
| 净利润 | 718.01 |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参股子公司

(1) 泰国 Daejin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泰国 Daejin 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Daejin Road (Thailand) Co., Ltd. |
| 注册号 | 0105562133007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8 月 1 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500 万泰铢/500 万泰铢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140 One Pacific Place Building, 19th floor, Suite 1905-1907, Sukhumvit Road, Khlongtoey Sub-District, Kh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
| 股东构成 | 泰籍自然人 Mr Yingkuang Kao 持股 51% 新加坡 Acter 持股 25% 香港 Acter 持股 24% |
| 经营范围 | 创业、购买、出售、租赁、具有赎回权的出售以及抵押财产的经营业务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投资泰国 Acter 的参股平台 |

泰国 Daejin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泰铢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
|-----|----------------------------|
| 总资产 | 872.17 |
| 净资产 | 563.66 |
| 净利润 | -8.66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泰国 DJR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泰国 DJR 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DJR (Thailand) Co., Ltd. |
|------|--------------------------|

| | |
|-------------------|---|
| 注册号 | 0105562132965 |
| 成立时间 | 2019年8月1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382.50万泰铢/382.50万泰铢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140 One Pacific Place Building, 9th Floor, Suite 1905-1907, Sukhumvit, Khlongtoey Sub-District, Kh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
| 股东构成 | 泰国 Daejin 持股 51% 新加坡 Acter 持股 25% 香港 Acter 持股 24% |
| 经营范围 | 创业、购买、出售、租赁、具有赎回权的出售以及抵押财产的经营业务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投资泰国 Acter 的参股平台 |

注：2021年7月泰国 DJR 注册资本由 500 万泰铢减少至 382.50 万泰铢，由股东同比例减资。

泰国 DJR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泰铢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
|-----|----------------------------|
| 总资产 | 577.60 |
| 净资产 | 368.54 |
| 净利润 | -8.7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泰国 Spac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泰国 Space 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
| 注册号 | 0105562178761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0月16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1,500万泰铢/1,500万泰铢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799/76 Soi Lat Phrao 80, Wang Thonglang, Wang Thonglang, Bangkok |
| 股东构成 | 香港 Acter 持股 49% 泰国 Daejin 持股 25.5% 泰国 DJR 持股 25.5% |
| 经营范围 | 金属类型工程材料进出口服务以及安装安全系统、管道系统、 |

| | |
|-------------------|---------------------|
| | 电力的经营者以及各种自动化业务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投资泰国 Acter 的参股平台 |

泰国 Space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泰铢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
|-----|----------------------------|
| 总资产 | 1,473.26 |
| 净资产 | 1,431.12 |
| 净利润 | -28.31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1 家子公司，为缅甸 Acter。

| | |
|-------------------|---|
| 公司名称 | Act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 注册号码 | 913 FC /2014-2015 |
| 注册日期 | 2014 年 12 月 5 日 |
| 公司类型 | 私人有限公司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25,000 美元/50,000 美元 |
| 主营业务地址 | No.B114, Thazin 2, FMI City, Hlaing Thar Yar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
| 许可期限 |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
| 注销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³ |
| 股东构成 | 新加坡 Acter 持股 99% 圣晖国际持股 1% |
| 主营业务活动 | (1) 机械工程服务；(2) 制热、通风、制冷空调和电气工程服务；(3) 通风工程服务；(4) 工厂布局设计；(5) 设备安装；(6) 交钥匙工程项目管理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在缅甸从事机电设备及暖通空调安装工程 |

³ 缅甸 Acter 在完成清算程序后，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确认其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根据当地法规，缅甸 Acter 股东通过了特别股东会决议，决定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后的一定期限内保留公司银行账户。缅甸 Acter 于 2019 年完成了剩余银行账户余额对股东的分配。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投资金 | 建设期 |
|----|-----------------|-----------|-----------|-----|
| 1 |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 43,764.42 | 43,764.42 | ---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00.00 | 2,539.50 | 2 年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230.80 | 2,230.80 | 2 年 |
| 合计 | | 49,995.22 | 48,534.72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状况、扩大经营成果、巩固并提升竞争能力，积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一致，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后，将提高公司的洁净室工程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将运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为公司继续保持行业优势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平台，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及业

务承接能力，保持业务核心优势以及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通过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优化公司对项目的维保能力和响应能力，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230.8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20.97 万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每年新增折旧约 166.22 万元。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优质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在洁净室工程施工行业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市场影响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公司除了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风险：

（一）工程成本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其工程合同总价款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尽管公司能够通过 ERP 系统等内部管理措施对设备、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进行预估，但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往往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价格、劳动力价格、合同实际工期、项目范围变动等。若公司预估成本所依据的假设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假设不符合实际，可能导致公司报价偏低，则将给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同时，公司大型项目的合同签订与实际执行之间一般有 1-2 年的周期，如遇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工程进一步延长，在此期间材料、分包成本可能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出现非预期的波动，导致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总成本出现差异，使得公司实际合同毛利低于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所服务的洁净室行业对工程技术要求严格，而工程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下游行业客户的生产经营能否正常开展，因此，工程合同通常情况下会约定工程合同价款的 5%-10% 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为 1 至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整个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施工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随着公司承揽业务的不断增加，如果未来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将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影响

公司的业务开拓，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延期、误工风险

业主与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之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等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业主。由于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工期控制较为严格，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就可能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计划进行，具有不能按期交付完工工程的风险。

（四）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洁净室工程开展过程中可以依法对部分工程进行发包，承包商的施工人员需在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承包商挑选内控制度，但承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进而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五）合同资产/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及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4,366.36万元、24,926.87万元、35,588.94万元，金额较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指已经确认为收入但未取得业主计量的部分，其变现性取决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70.65万元、344.75万元、620.39万元。如果未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本公司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较早布局东南亚地区的洁净室业务。境外子公司采用越南盾、印尼卢比、泰铢等货币作为本位币，其与存在交易且持有一定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人民币汇率对不同外汇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受越南盾、印尼

卢比、泰铢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不断波动的影响，公司各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3.12万元、-31.60万元、27.47万元，汇兑损失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0.13%、0.28%、0.16%。如果未来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就相关汇率波动采取有效措施，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拓展洁净室工程业务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所带来的承揽能力的提高也有一定的过程。如果在发行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增长，则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15,375.00万元、18,053.72万元和25,841.18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47%、16.48%和15.1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毛利率略有下滑。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工艺等方面保持优势，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管控不力等影响，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快速发展带来的工程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为配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公司将项目管理按地域划分为长三角、珠三角及东南亚三大业务中心开展，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对项目在质量、进度、财务上垂直管理，同时业务中心内部也对项目质量、进度、人员等进行管理，形成矩阵式的管控模式。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扩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及管理模式等诸多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工程管理方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和研发人员。公司依靠上述人员执行战略计划并管理具体业务，宝贵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得以发展的关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的资产规模、研发实力、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公司若不能招揽和挽留众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士，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拟用于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研发以及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营销与服务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市场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全部实现的风险。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谨慎投资。

（十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疾病、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 | 标的物 | 签约日期 | 合同金额 |
|----|-----|------------------|-------------------|------------|------------------------|
| 1 | 发行人 | 上海鲁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塑料配管工程 | 2019-10-31 | 535.00 万元 |
| 2 | 发行人 | 上海合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新建废水站工程 | 2020-01-14 | 572.00 万元 |
| 3 | 发行人 | 苏州博聚佳商贸有限公司 | 消防系统材料设备 | 2020-08-19 | 500.00 万元 |
| 4 | 发行人 | 苏州茂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排气工程 | 2020-11-03 | 523.22 万元 ⁴ |
| 5 | 发行人 | 昆山九合机电空调有限公司 | FFU 箱体 | 2020-12-12 | 519.75 万元 |
| 6 | 发行人 | 厦门中宝联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自控系统 | 2020-12-16 | 505.00 万元 |
| 7 | 发行人 | 江苏碧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制程排气工程 | 2020-12-17 | 740.00 万元 |
| 8 | 发行人 | 苏州吉安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MEP 空调系统配管工程 | 2021-03-19 | 750.00 万元 |
| 9 | 发行人 | 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 高架地板 | 2021-03-23 | 750.00 万元 |
| 10 | 发行人 | 苏州市纵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变压器、电压开关柜、铜排直线母线槽 | 2021-05-19 | 526.71 万元 ⁵ |
| 11 | 发行人 | 苏州茂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排气二次配工程 | 2021-06-04 | 509.24 万元 |
| 12 | 发行人 | 苏州柯瑞机械有 | 离心空气压缩 | 2021-07-08 | 528.00 万元 |

⁴ 因签署补充协议，调减 21.78 万元。

⁵ 因签署补充协议，调减 10.29 万元。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 | 标的物 | 签约日期 | 合同金额 |
|----|----------|--|---|------------|------------------------|
| | | 限公司 | 机、无油螺杆压缩机 | | |
| 13 | 发行人 | 苏州工业园区汉威控制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 自控系统 | 2021-08-04 | 600.00 万元 |
| 14 | 发行人 | 惠亚科技（赣州） 有限公司 | 高架地板 | 2021-09-01 | 814.66 万元 |
| 15 | 发行人 | 湖北惠亚铝合金 制品有限公司 | 高架地板 | 2021-09-07 | 991.96 万元 |
| 16 | 发行人 | 上海华新丽华电 力电缆有限公司 | 电缆 | 2021-09-09 | 543.00 万元 |
| 17 | 发行人 | 纳图（常州）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 母线槽 | 2021-09-14 | 503.30 万元 |
| 18 | 发行人 | 昆山辰峰新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 库板材料 | 2021-09-24 | 681.97 万元 |
| 19 | 发行人 | 中鼎联盛科技有 限公司 | 制程排气配管 工程 | 2021-09-28 | 690.00 万元 |
| 20 | 深圳圣晖 | 惠亚科技（赣州） 有限公司 | 高架地板 | 2020-05-15 | 763.47 万元 ⁶ |
| 21 | 深圳圣晖 | 南京诚创科技系 统有限公司 | 特气系统工程 | 2021-01-22 | 580.00 万元 |
| 22 | 深圳圣晖 | 昆山辰峰新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 库板材料 | 2021-02-26 | 740.00 万元 |
| 23 | 深圳圣晖 | 上海晟砚电子设 备有限公司 | 化学品系统工 程 | 2021-02-27 | 515.00 万元 |
| 24 | 深圳圣晖 | 中鼎联盛科技有 限公司 | 制程排气工程 | 2021-03-11 | 650.00 万元 |
| 25 | 深圳鼎贸 | 上海华懋环保节 能设备有限公司 | 有机污染处理 设备 | 2020-04-29 | 700.00 万元 |
| 26 | 深圳鼎贸 | 上海华懋环保节 能设备有限公司 | 有机污染处理 设备 | 2020-12-23 | 685.00 万元 ⁷ |
| 27 | 深圳鼎贸 | 安徽昱承贸易有 限公司 | 气体检测仪 | 2021-07-30 | 731.90 万元 |
| 28 | 深圳鼎贸 | 上海华懋环保节 能设备有限公司 | 有机污染处理 设备 | 2021-10-29 | 700.00 万元 |
| 29 | 泰国 Acter | SSP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 Fire System Engineering Of Primax | 2021-01-13 | 3,263.50 万泰铢 |

⁶ 因签署补充协议，调减 6.53 万元。

⁷ 因签署补充协议，采购标的发生变化，合同金额相应变动。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 | 标的物 | 签约日期 | 合同金额 |
|----|----------|--------------------------------------|---|------------|--------------|
| 30 | 泰国 Acter | SSP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 Fire System Engineering Of Tymphony | 2021-01-13 | 2,835.50 万泰铢 |
| 31 | 泰国 Acter | Huacheng Engineering Co., Ltd. | Low Voltage Power Distribution / Electrical | 2021-01-15 | 3,233.33 万泰铢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标的物 | 签约日期 | 合同不含税金额 |
|----|-----|-----------------|--|------------|--------------------------|
| 1 | 发行人 |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 厂区光学电子元器件项目 9 号厂房、垃圾房、警卫室机电承包工程 | 2018-09-30 | 3,708.00 万元 |
| 2 | 发行人 | 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半导体制造项目（一期）化学品供应系统专业工程 | 2019-06-30 | 3,000.00 万元 ⁸ |
| 3 | 发行人 |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新建半导体生产厂房等项目机电工程 | 2019-09-05 | 9,092.08 万元 ⁹ |
| 4 | 发行人 |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 | 2019-09-06 | 5,600.00 万元 |
| 5 | 发行人 |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 无尘室工程+无尘室空调及隔间（含天花板）+SF F1-1F、餐厅建置-空调系统（空调系统-主体工程） | 2021-01-06 | 11,200.00 万元 |
| 6 | 发行人 |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 无尘室工程+无尘室空调及隔间（含天花板）+W1-3F/4F | 2021-01-06 | 4,300.00 万元 |

⁸ 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注销，但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全部工程款项，且发行人作为债权人未就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解散清算事宜收到任何通知。

⁹ 因签署补充协议，调减 1,623.51 万元。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标的物 | 签约日期 | 合同不含税金额 |
|----|----------|-----------------------------------|--|-------------|-----------------------------|
| | | | 建置-空调系统（空调系统-主体工程） | | |
| 7 | 发行人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厂房新建工程、天桥-施工总承包工程-1F 空调工程 | 2021-05-14 | 7,680.00 万元 |
| 8 | 发行人 |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F2 射频芯片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C3 动力站 PCW、PV、自控系统工程 | 2021-08-21 | 13,504.59 万元 |
| 9 | 发行人 |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B1 栋 7#滤波器封装厂房机电统包工程（一期） | 2021-08-21 | 12,247.71 万元 |
| 10 | 发行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90K、100K 后段及 125K Hook Up 机电包工程 | 2021-08-26 | 11,223.49 万元 ¹⁰ |
| 11 | 发行人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S6 厂房新建项目 4F 空调内装工程 | 2021-09-15 | 5,558.40 万元 |
| 12 | 深圳圣晖 |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集成版块 F1 扩展机电统包工程 | 2020 年 12 月 | 3,761.47 万元 |
| 13 | 深圳圣晖 |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 M2B 芯片厂机电包工程 | 2021-02-01 | 9,449.54 万元 |
| 14 | 印尼 Acter | PT. Hon Chuan Indonesia | 宏全洒水厂饮料及包材建工程 | 2019-08-08 | 695.40 亿印尼盾 |
| 15 | 越南圣晖 | 纬创资通（股）有限公司 | 厂房一期新建工程（空调机电工程） | 2020-08-01 | 4,250.00 亿越南盾 |
| 16 | 越南圣晖 | Neweb VietNam Co., Ltd. | 启碁科技（越南）厂房一期机电新建工程 | 2020-12-07 | 2,711.00 亿越南盾 ¹¹ |
| 17 | 泰国 Acter |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 Apex3 工厂项目 | 2020-09-04 | 2.45 亿泰铢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方 | 出借方 | 合同名称/编号 | 借款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是否存在担保 |
|----|-----|-----|---------|------|-----|-----|--------|
|----|-----|-----|---------|------|-----|-----|--------|

¹⁰ 其中总金额为 6,258.07 万元的订单系由昆山瑞仲达贸易有限公司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签署。

¹¹ 因签署补充协议，追加 193 亿越南盾，故金额发生变动。

| 序号 | 借款方 | 出借方 | 合同名称/ 编号 | 借款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是否存在担保 |
|----|----------|--------------------|-------------|-----------------------------|------------|--------------------------|--------|
| 1 | 深圳鼎贸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578.20 万元 | 2021-11-16 | 2022-05-16 | 是 |
| 2 | 香港 Acter |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额度支用申请书 | 170.00 万美元 | 2021-02-24 | 2022-01-25 ¹² | 是 |
| 3 | 香港 Acter |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额度支用申请书 | 600.00 万美元 ¹³ | 2021-03-22 | 2022-06-22 | 是 |
| 4 | 香港 Acter |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额度支用申请书 | 200.00 万美元 | 2021-09-17 | 2022-03-17 | 是 |
| 5 | 香港 Acter |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 贷款申请书 | 100.00 万美元 | 2021-09-17 | 2022-03-16 | 是 |
| 6 | 香港 Acter |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 动拨申请书 | 200.00 万美元 | 2021-11-22 | 2022-05-20 | 是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结案的诉讼共 2 宗,主要情况如下:

1、苏州名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纠纷案

苏州名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名桥”)承包矽兴(苏州)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及 IC 测试项目机电工程,并将其中的机电消防工程发包予发行人。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1,6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约履行合同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工,得到了苏州名桥关于工程进度为 100%的书面确认,但苏州名桥未及时向发行人支付对应进度款,亦未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履行验收义务。

苏州名桥已实际支付 751.64 万元工程款,未付款金额为 848.36 万元,扣除质保金后应收金额为 768.36 万元。苏州名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

¹² 原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展期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¹³ 其中,400.00 万美元展期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更登记手续，将原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减少至 800 万元。但在减资之前，苏州名桥并未通知发行人，也未向发行人清偿上述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苏州名桥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7,683,600 元（不含 5% 质保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共计 7,997,455.84 元；诉请判令苏州名桥股东阮学义、鲍云峰在其违法减资范围内对苏州名桥欠付发行人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诉请判令诉讼费用由苏州名桥、阮学义、鲍云峰承担。

2021 年 2 月 2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1）苏 0505 民初 1030 号的《受理通知书》，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立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苏 0505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名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圣晖集成支付工程款 768.36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苏州名桥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2022 年 5 月 25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终 35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苏州名桥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福建富宸科技有限公司纠纷案

深圳圣晖担任福建富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宸科技”）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的工厂的新建工程的总承包方，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工程合约书》。在深圳圣晖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建设后，富宸科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工程款，深圳圣晖于 2021 年 8 月向南安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富宸科技向深圳圣晖支付剩余工程款 1,61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富宸科技在前述请求范围内对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的工厂内的深圳圣晖所涉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由富宸科技承担诉讼费用。

南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2021）闽 0583 民初 9501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2年6月13日，南安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1）闽0583民初950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富宸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圣晖支付工程款1,615,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由于富宸科技未到庭应诉，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9日在人民法院报作出公告，要求富宸科技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 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或联系人 |
|------------------------------------|--|-------------------|-------------------|--------------------|
| 发行人：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 开发区石林路 189 号 | 0512-8518 6368 | 0512-8777 3169 | 陈志豪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0512-6293 8520 | 0512-6293 8500 | 夏建阳、 张博雄 |
|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 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 021-20511 000 | 021-20511 999 | 鲍方舟、 陈炜、赵 丽君 |
|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 楼 8 层 | 010-85085 000 | 010-85185 111 | 翁澄炜、 吕欣洁 |
|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 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 021-31273 006 | 021-31273 013 | 庄跃琪、 葛非凡 |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 路 188 号 | 021-58708 888 | 021-58899 400 | - |
|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 业部 |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 18 号 | 0512-6278 8766 | 0512-6278 8761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证券大厦 | 021-68808 888 | 021-68804 868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发行安排 | 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 申购日期 | 2022 年 9 月 23 日 |
| 缴款日期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 189 号

电话：0512-85186368

传真：0512-87773169

联系人：陈志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68

传 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黄焯秋

（本页无正文，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